

組再明天問。
段議員宜康：

我想這個是有前例，因為上一次拔河事件的專案報告也是到一半就移到明天，現在時間已經快到了，已經二十八分了，還差二分鐘，這組也問不完了。質詢組有權要求移到明天嘛！後面還有五組啊！

廖議員彬良：

主席，我正式跟你講，希望能夠移到明天。

龐議員建國：

市政府有一個公文來，前面什麼一輪、二輪、三輪的我們就不去管它，因為有時候會超出六點三十分很多，所以市長最後說希望能夠在六點三十分之前結束以利市政運作，同時也讓市府首長們比較好安排行程。既然市長都已經來表示這個意見了，我想今天還是到此為止，也讓人原來安排好的行程不要受到更動。

陳議員政忠：

會議詢問。

主席：

好，請講。

陳議員政忠：

你請坐嘛，那麼緊張幹什麼。我講完了你再站起來，老師那麼緊張當什麼老師，我不講了。

主席：

向大會報告，明天下午兩點由第五組陳嘉銘等四位繼續今天的議程，散會。

(十)第七屆第六次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十一分至六時三十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慶隆 賈馨儀 龐建國 李承龍 陳正德 林晉章

林美倫 柯景昇 卓榮泰 陳雪芬 江蓋世 費鴻泰

謝英美 林宏熙 吳碧珠 李建昌 鄧家基 陳玉梅

廖彬良 許木元 陳進棋 陳永德 璩美鳳 段宜康

秦茂松 陳健治 陳錦祥 蔣乃辛 秦慧珠 魏憶龍

秦麗舫 藍美津 陳政忠 林瑞圖 李銀來 黃金如

李金璋 黃義清 楊鎮雄 賈毅然 謝明達 李慶安

周柏雅 李仁人 陳學聖 郭石吉 計四十六名

王昆和 陳嘉銘 康水木 陳勝宏 許淵國 計五名

請假議員：王昆和

列 席：

市政府： 長：陳水扁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副秘書長：馬永成

社會局局長：陳菊

財政局局長：林全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交通局局長：賀陳旦

警察局局長：王進旺

衛生局局長：涂醒哲

政務副市長：林嘉誠

秘書長：陳哲男

民政局局長：李逸洋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捷運工程局局長：江耀宗代

消防局局長：陳發身

環境保護局局長：劉世芳

工務局局長：許瑞峰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主計處處長：姚秋旺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富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高正尚

台北銀行總經理：黃榮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謝牧州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椿亮

士林區公所區長：張新堂代
北投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內湖區公所區長：余星華
南港區公所區長：黃振昌

松山區公所區長：黃淑清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玉川

大同區公所區長：廖雙銓代
中山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萬華區公所區長：方泰霖
中正區公所區長：劉錦興

文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壠
大安區公所區長：涂其梅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邱坤壽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席：吳副議長碧珠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聽取報告

一、繼續馬屁文化問題專案報告之詢答

質詢議員：賈毅然 費鴻泰

信義分局李分局長錦珍答覆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答覆

陳市長水扁答覆

二、府會關係專案報告與詢答

陳市長水扁報告

質詢議員：陳健治 陳學聖 秦慧珠 李慶安 陳政忠

林宏熙 賈毅然 龐建國 璩美鳳 段宜康

李建昌 陳正德 楊鎮雄 林美倫 鄧家基

魏憶龍 廖彬良 周柏雅 卓榮泰 謝明達

陳市長水扁答覆

馬副秘書長永成答覆

丙、其他事項

陳學聖議員提權宜問題：市府來函表示，官員到議程表訂散會時間，將先行離席，請主席準時宣布散會。

發言議員：謝明達

主席裁決：今日未畢議程順延下週繼續答詢。

丁、書面質詢

詳「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速記錄

——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速記：鐘淑貞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大家午安！現在繼續進行有關「馬屁文化」專案報告，輪到第五組陳嘉銘議員等四位，在場有一位，時間五分鐘，請開始質詢。

第五組放棄質詢。

接著進行第六組質詢，有龐建國議員等四位，在場兩位，時間十分鐘，貴組還有議員未到現場，是否可以先開始質詢，並請貴組議員趕快到議事廳，這樣時間比較能夠連貫，請開始質詢。

龐議員建國：

主席！對於這個議題，我本身沒有什麼意見。費議員有意見要表達，是否可以等他電話打完後再開始？

主席：

好，現在在場有三位，時間十五分鐘，請賈議員先開始質詢。

賈議員毅然：

請信義分局李分局長上備詢台。分局長！本來我認為馬屁文化實在沒什麼好講的，因為馬屁人人會拍，各有巧妙不同，善意的恭維，恐怕大家都做過這樣的事情，所以我還不太想對馬屁文化這件事情做什麼發表。不過今天早上透過分局長處理一件案件，就讓我聯想到是不是跟馬屁文化有關係。首先我想請教一下！有關今天在市政大樓前處理抗議廢土的事件，你跟我說：這是事關社會秩序。

警察局信義分局李分局長錦珍：

我不是說事關社會秩序，我是說：傾倒廢土違法。

賈議員毅然：

你跟我講了兩個法，你再講一遍。

李分局長錦珍：

第一是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是社會秩序維護法。

賈議員毅然：

對呀！有關廢棄物清理法，主管單位是環保單位。

李分局長錦珍：

對。

賈議員毅然：

以往在內湖發現廢土，我們請警察單位去處理時，警察單位都跟我說：事關廢棄物清理法，是環保局的事，我們祇是配合陪他們去而已。那天你在現場非常英勇的跟我講你要抓人、你要辦人，因為這是違反社會秩序法。我第一次聽到這件事情時，可以說是非常高興，警察局對於廢土處理的案件，終於這麼積極。所以我請教你！是不是以後在你的轄區範圍內，或過去在你的轄區裡所發生被傾倒的廢土，你都會用社會秩序法，把這些人全部追捕到案？

李分局長錦珍：

我一視同仁。

賈議員毅然：

你會一視同仁？

李分局長錦珍：

會。

賈議員毅然：

請警察局局長上備詢台。王局長！有關這個說法，我覺得是個好現象，因為長久以來亂倒廢土的問題，實在是滿嚴重的，而且在台北市內是到處流竄，尤其是內湖地區特別多。我也向內湖地區的警察單位聯繫過，他們都說：這是廢棄物清理法的問題，基本上警察局不是主辦單位，要配合環保局，必須環保局人員到達現場後，才可以開單告發辦人。

現在分局長願意積極主動辦這個案子，我不知道你能不能配合他，對於過去或未來，將來全台北市有關亂傾倒廢土的問題，警察局長都能依照社會秩序法，追捕這些人到案，就不用廢棄物清理法了。因為過去也抓過很多人了，都是亂倒廢土的當事者，你不能告訴我，你會用社會秩序法來起訴他們嗎？

台北市警察局王局長進旺：

向議員報告，有關廢棄物處理，主管機關是環保局，但是我們警察也有義務來執行。另外，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於他人之土地內，擅自挖掘土石、棄置廢棄物或取水，不聽勸阻者。裁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這個處罰額度反而比廢棄物清理法還要低。

議員毅然：

如果要抓人呢？像他今天跟我說，要把現場楊泰順省議員抓起來。

王局長進旺：

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如果是現行犯，我們當然可以帶案處理，因為該項行為只是處罰鍰或申誡。

議員毅然：

今天早上我另外問了他一個問題：對於其它亂倒廢土的，你怎麼都不抓？他說：我沒看到。那我不曉得警察局在辦案時，是

不是沒有看到亂倒廢土就不去抓，一定要看到才去抓？

王局長進旺：

依照法令的規定，是不聽勸阻才抓。所以我們一定要看到，不過對於廢棄物清理法的處理，我們警察也有主動取締，而且市政府現在也有組成聯合稽查小組來取締，我想我們權責單位都有權來處理。

議員毅然：

是主動處理？還是要等碰到時才處理？

王局長進旺：

因為整個環境我們有權責單位，所以我們會主動來處理，但是現在有部分是我們市政府組成的聯合稽查小組，譬如內湖、北投等地。

議員毅然：

換句話說，日後取締廢土就不需要環保局單位陪同你們，警察局可以按照社會秩序法主動處理喔？

王局長進旺：

不是。

議員毅然：

今天信義分局分局長就這樣跟我講，不用環保局人員在場，我就可以來辦。所以我希望警察局往後就這樣辦理，好不好？

王局長進旺：

警察主動取締到案的，可以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處理，但並不是警察抓到就告發。

議員毅然：

依照廢棄物清理法，違規時你們可以開單告發嗎？

王局長進旺：

不行，必須由權責單位來開單。

賈議員毅然：

就是以後你們可以主動來偵辦這些事情，現場不需要有環保局人員陪同，是不是這樣講？

王局長進旺：

如果警察局在巡邏時，發現有人傾倒垃圾，因為是霎那之間，我們告發後，處罰方面是移由權責單位處理。

費議員鴻泰：

王局長！警察局這一個禮拜之內，共取締了多少件有關亂丟棄廢棄物在別人土地上的案子？

王局長進旺：

在我記憶中應該沒有；但是聯合稽查小組到目前為止，大概取締了五、六件。

費議員鴻泰：

多久之內取締了五、六件？

王局長進旺：

大概三個禮拜以內。

費議員鴻泰：

反正以後，尤其是信義區，分局長你聽著！祇要我發現有人亂倒廢棄土時，你就倒霉，因為你不好好抓。今天你振振有詞跟賈議員、楊議員還有我說：用社會秩序維護法，就可以取締亂倒廢土的人。這是你講的！

今天一開始賈議員就講了，馬屁文化跟我們所講的沒關係，但是我一想到你，就想到馬屁文化，所以我們現在來談談馬屁文化，事實上常常有人拍馬屁，我也常常拍賈議員的馬屁，讓他請我吃頓晚飯，這也算是拍馬屁。

但是拍馬屁如果用在官場上，那就不對喔！尤其是用的是事務官。當然拍馬屁有言語上與行為上，打個比方，從陳市長在台北市主政以來，前任環保局長拍陳市長馬屁，把陳市長的內兄請到環保局做秘書，當時有議員問他為什麼要請他，讓他連跳那麼多級當秘書？結果他說：方便陳市長夫人到市府來看陳市長，因為他抱起來方便。像內湖高中校長也拍陳市長馬屁，他把市長夫人的堂姐妹吳淑芳，從台南縣搞到台北市內湖高中來。

我再舉個例子，在你們警察系統裡，陳衍敏督察長當時在中山分局當分局長的時候，他在行為上大概是拍了陳市長馬屁，讓陳市長龍心大樂，陳市長一當上市長以後，馬上就把他調來當督察長，連跳三級，害得府會之間不團結。我問你旁邊的分局長一下，李分局長！八十四年元月以前你在那裡？擔任什麼職務？

李分局長錦珍：
我服務於入出境管理局。

費議員鴻泰：

什麼職務？

李分局長錦珍：

秘書。

費議員鴻泰：

屬於幾階？

李分局長錦珍：

警政一階一級。

費議員鴻泰：

一階一級是多少？

李分局長錦珍：

三線一。

費議員鴻泰：

什麼時候調到台北市服務？

李分局長錦珍：

八十年五月。

費議員鴻泰：

我是問你八十四年。

李分局長錦珍：

八十四年一月在督察室擔任督察。

費議員鴻泰：

那個地方的督察室？

李分局長錦珍：

台北市警察局。

費議員鴻泰：

什麼時候擔任分局長的？

李分局長錦珍：

八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費議員鴻泰：

在那裡？

李分局長錦珍：

中正二分局。

費議員鴻泰：

什麼時候調到信義分局？

李分局長錦珍：

今年五月十二日。

費議員鴻泰：

憑良心講，從督察到分局長，也算是升滿快的，你跟我們市

長有什麼關係呀！麻煩你站好，好不好？

李分局長錦珍：

報告費議員，我這三線……

費議員鴻泰：

等一下！請問主席！我們官員回答議員的時候，可不可這樣

趴在桌子上？

主席：

在一般備詢態度上，是不應該會有這種動作，可能每個人的習性不同，但是我們要求所有備詢官員，在回答態度方面，儘量能夠把它處理好。

費議員鴻泰：

分局長！我要不要請你坐在椅子上回答呀！你後面有張椅子

，請你搬過來坐，好不好？

主席：

還是站著答詢比較好。

費議員鴻泰：

還是要我從樓上搬張大椅子讓你坐，分局長要不要？

主席：

費議員請開始質詢，好不好？

李分局長錦珍：

不敢當。

費議員鴻泰：

你不敢當，可是你已經做了呀！你是大官！你跟大家報告一

下，你跟陳市長是什麼關係？

李分局長錦珍：

同學關係。

費議員鴻泰：

什麼樣的同學關係？

李分局長錦珍：

初中同學。

費議員鴻泰：

那裡的初中同學？

李分局長錦珍：

台南。

費議員鴻泰：

各位！我想陳市長可能不是因為是他的同學，拔擢他馬上從督察室調到中正二分局，再從中正二調到信義分局。信義分局算是第二等分局，因為台北市分三等，你大概排第二等。王局長！你剛才也聽到也看到，分局長在回答我問題時，手是擺在那裡？你們警察如果是這樣訓練的話，會抓到嫌犯才怪！因為他心目中不可能有你，你就站在他後面，他就站在我前面，回答我的話時，是用這樣的態度來回答！

分局長！你也不要以為，我們今天談的主題是馬屁文化，不管你在言詞上或行為上有馬屁文化，就會再連著升官，我看下次就把你直接調為督察長。剛才你回答賈議員的問題，以前我們有問過台北市為什麼不取締廢棄土？警察局說沒有辦法，因為沒有法源。而你今天告訴我們，用社會秩序維護法，就可以取締廢棄土。你連講二次都說：可以。換句話講，我不知道你講的對，還是以前警察回答的對？台北市其它地區我不管，祇要是信義分局的管轄區裡，要是再給我發現有廢棄土，我告訴你！你今天講的話，你就要負完全責任。

我也在這邊敬告所有的官員，政務官，陳市長愛用誰，我沒

有意見，但是對於事務官，就要把今天這個主題「馬屁文化」，好好來檢討一下，也麻煩今天在場的所有政務官，回去好好告訴你們的官員，我們要靠一個人的能力與表現，去一步一步的升官，而不是靠後門或言詞上的拍馬屁去戴高帽子，也不是靠行為上在市長面前做何表現，就可以升官，就算升官，有朝一日陳市長不當市長的時候，我相信別人會瞧不起他。所以要靠自己的本事，分局長！你知道嗎？

請二位回座，請陳市長上台。陳市長！今天這個主題，基本上要討論是很無聊，但是從民主政治角度上來思考這個問題，我想有時候一定有很多人想拍你馬屁，其實拍馬屁本身並不是一件壞事，但是往往高處不勝寒，尤其像市長你這種職務，旁邊的人如果不告訴你一些正確訊息的話，你就可能會被蒙蔽了。我剛才跟所有的市府官員講，政務官，市長愛用誰？是你的權責，我們一點意見都沒有；但是對於事務官，我想晉升的管道應該要公平、公正、公開。討論完這個問題，請賈議員從另外一個角度來思考與探討。

賈議員毅然：

市長請回座。關於廢土問題，我想請教一下局長與分局長。局長！今天我們為什麼會提到這個問題，是覺得分局長在現場講話，態度實在是非常兇悍，當然做警察抓土匪兇悍點是有用；但是在市政府前說：現場要抓人。我反覆在想這個問題，像今天這種情形可以抓人嗎？

王局長進旺：

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規定，假如以這條法令來處罰的話，他是屬於現行犯，我們可以帶案處理。

賈議員毅然：

帶案是什麼意思？

王局長進旺：

就是可以把他帶到我們的駐地來處理。

賈議員毅然：

帶回去後要怎麼處理？

王局長進旺：

帶案處理就是先問筆錄然後再做處理。

賈議員毅然：

就是人員可以由你們帶回去作筆錄？

王局長進旺：

是。

賈議員毅然：

以往對於廢土問題是不是都這樣處理？

王局長進旺：

這都有帶案處理，因為還需要開告發單。

賈議員毅然：

分局長！我希望將來在處理上，你的現場用語，是不是可以

緩和點？如果是抓高天民、陳進興，聽起來會大快人心，但今天

你在市府前講要現場抓人的話，我感到非常刺耳，好像你要抓土

匪強盜一樣？

李分局長鋪珍：

我承認用詞比較不當。

賈議員毅然：

你如果說要把人帶回去，我還可以接受，但現場你說要抓人

。好像你又另一套法，問題是有那麼嚴重嗎？所以你在現場的用語，是造成我們今天想要追究這個問題的主要原因。費議員剛才

爲什麼會講到馬屁文化，也是因爲你在現場表現出超乎職權範圍，講出這麼強硬的話，而你的目的在那裡？還是警察都需要靠這種態度去維持社會秩序呢？甚至用這種恐嚇方法來執行你的公權力就成了一個很大的問題？

我們也都曉得這種案件最後都是用罰鍰處理，以往警察局對這種事情，也都是用比較消極的態度處理。所以在這部分，你所表現出來的，讓我們感覺到，你幹嘛會有這樣的表態！這讓我們聯想到，是否剛好與今天要討論的馬屁文化有關，才會對你有這樣的詢問，不然我們本來還不知道要講些什麼好。

我希望將來在處理類似這樣的案件，都能一視同仁處理。因爲身爲警察者，不能因爲你是站在市政府前面或牽涉到陳水扁市長的一些問題，就表現出超乎你職權的強硬，然後對於一般的亂倒廢土，包括警察局長都跟我們講：這種事情基本上是環保局的事，沒有環保局人員在場，不取締也沒辦法開單告發，一定要環保局會同警察局，而警察局祇是配合他排除暴力與爭執。如果是這樣的態度，就有兩套標準：一套用在市長，一套用在市民。這樣是很明顯的馬屁文化！

其實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你既然有這樣的魄力與積極的認識，我希望你對廢土的問題，也能拿出一樣的標準出來。不然以往業者與市民，常常跟我們陳情反映廢土的問題沒人抓。但是你今天講可以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直接把人員帶回去做筆錄，不需要環保局人員在場。那太棒了！我終於知道警察局過去對廢土的處理態度是多麼消極，而且以前跟我們講的話，都是騙我們的！

對於這部分，王局長今天在場，也把話講的很清楚，處理廢土的問題，不一定需要環保局在場。其實如果你能夠把他帶回去

，用社會秩序法抓他，也是件好事，因你們要是每次看到違法傾倒廢土時，必須等到環保局人員到場才抓的話，不就延誤了抓人時機嗎？所以我希望對於你們今天處理的態度，能夠貫徹到底，然後證明你不是在拍馬屁，好不好？

李分局長鏞珍：

是。

賈議員毅然：

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想我們對於廢土問題，就充滿了期望，也就不會有廢土倒在市政府前的問題，謝謝你。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接下來是第七組謝議員明達等三位，因人員均不在現場，放棄質詢。

接下來是第八組質詢，有康議員水木等四位，因人員均不在現場，放棄質詢。

第九組人員不在現場，放棄質詢。

關於昨天繼續的專案報告，現在是不是就此告一個段落，然後繼續進行今天所排定的專案報告與議程？對於專案報告的議程，可能在質詢組別方面有所更動，我們先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接下來進行府會關係專案報告。

許議員木元：

主席，剛剛輪到我們第五組時，你問我們要不要問。我從樓上衝下來，結果因為電梯太慢了，遲來二分鐘，就已從第六組開始問了。是否可請求主席給我五分鐘？

主席：

許議員，你認為這樣可以嗎？因事實上當初在繼續馬屁文化專案報告時，曾徵詢在場議員發言，如不在場即等於放棄。而且我們也有第二輪時間，那時候你也不在場，故進行第二議題，即府會關係。現在進行的是府會關係，關於上次專案報告，可能沒有辦法讓你有時間充分發言，實在抱歉。

現在繼續專案報告。請市長報告。

陳市長水扁：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現在謹就府會關係提出專案報告。依照直轄市自治法有關規定，市議會是市的立法機關，而市政府是市的行政機關。市議會有審議權、聽取市政報告權及質詢權。如議會意見與市府意見有不一致時，除要加強溝通及協調外，在直轄市自治法也有處理的程序規定。所以，府會之間關係如果能夠在既有法律基礎之下，彼此互相尊重與信任，亦即互相尊重對方職權，同時相信對方確實想要扮演好自己角色。雖然在履行職權當中，難免也會有意見不一時，府會發生爭執之情形，但只要相互包容，退一步為對方設想，相信沒有不能解決的問題，這才是市民福氣。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深負選民的付託，依法監督、制衡市府施政，替人民看緊荷包，盯緊每一分錢的用途；本府則本諸虛心及感謝態度，接受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之針砭及建言。本人也要求市府各級局處會，應該以接受監督、全力溝通、充分尊重態度來面對與配合。當然也要求各局處會，要充分配合府會總聯絡員及貴會各項協調、各項溝通結果。還有較複雜之爭議，也配合儘速提供資料說明，以供做審議參考。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市府所提之許多興革寶貴意見，可迅速改進者，則要求相關權責單位速予改進；如實施有困難者，則

應向大會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來愷切說明，以充分回應各位議員所代表之民意監督。有關貴會所做之但書、決議，市府之基本態度是貴會所做但書有效，對市府有拘束力，無論如何應針對各項但書來落實執行；在能執行範圍之內，要充分配合辦理。但如果確有超越法令範圍，或在權限上空礙難行之議決，本府應當依法處理；同時應積極說明與溝通，以減少不必要之困擾及不確定性。

其次，對各位議員所提出之書面質詢，也要求本府所屬各機關，能夠依限予以答覆。如確有困難，仍要求先行答覆困難原因，同時說明預定完成答覆期限；同時由研考會追蹤列管。至於直轄市自治法第二十三條雖然只規定，市議會在議會定期開會時，才有權向市府首長就主管業務提出質詢，但本府三年來對貴會於休會期間，各位議員所提出之書面質詢，爲了尊重貴會與府會之和諧，還是要求本府各單位，仍要依限答覆。

另本府在貴會中也設有府會聯絡員，做爲各位議員與市府間溝通及協調橋樑，同時提供與業務相關之服務，以加強府會協調、溝通功能，相信對府會之間互動關係也會有所助益。最後由衷企盼，府會之間能夠建立良性互動模式，共同爲市民同胞最高福祉打拚，滿足市民同胞對市政建設的殷切需求，以創市民、市議會及市府三贏局面，願跟議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互相勉勵。最後敬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心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

謝謝市長的報告。接下來進行質詢與答覆。現在由第一組陳議長健治等二十三位，在場有十二位，一人五分鐘，時間六十分鐘，請開始。

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請上台！

主席、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本會各位同仁！我陳健治擔任議長八年來，一向保持主席中立立場。主持會議也非常尊重市政府，因爲我認爲府會的和諧，對於市政建設是非常、非常、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我對市政府，尤其是對陳水扁市長一向都非常尊重，但陳市長自上任以來，府會風波不斷，陳市長對議會的污蔑、抹黑、顛倒是非，使我不得不出面。今天我必須離開主席位置，以議員身分來質詢，是因爲我要凸顯幾件事情。我不爲任何政黨，也不爲個人，只是爲議會的尊嚴，在此發言。

陳水扁市長前幾個禮拜以前，在TVBSN李四端的新聞百分百節目當中，將市政府的遲滯與府會關係的惡化，歸咎於市議會。我們對於陳市長常常以「永遠第一」、「永不認錯」的作風，事實上已經相當習慣。但對於「與事實不符」之謊言，身爲議長，我有責任要在這裡澄清一下。現在請秘書處放映陳水扁市長在TVBSN關於對議會之批評錄影。

市長請回座，才會看得比較清楚。

（秘書處播放錄影帶）

李四端：

台灣有一些對你不滿意的人，尤其是台北市議會，你不能否認至少有部分的市議員對你不是相當的滿意？

陳市長水扁：

當然。

李四端：

我們的觀衆有百分之三十以上認爲陳市長和市府官員是要負責

一點責任，你覺得領導的市政府是一個很驕傲、很自傲的市政府，爲什麼府會關係會弄成今天這個樣子？

陳市長水扁：

台北市是一個非常特殊的城市，特別是台北市議會，台北市的政治生態更是非常的特別，沒有一個地方的三黨是那樣的旗鼓相當，而且三黨都不過半，這樣的政治生態只有台北才有，所以我面對的是這樣一個政治生態，甚至到目前，市長選舉過後已經二年多了，下一屆都已經準備要改選了，但是還有部分的議員還停留在兩年多前選市長時那種對立的思考模式，實在是非常的無奈。好比有很多的事，都是爲反對而反對，很多的事不是我陳水扁所創，我是延續以前的政府政策，過去黃大洲時代，就講過要催生市立台北大學，我上任的兩年多來也一直在做，結果我們編的一些規劃費用，在議會某些人的帶領下反對到底，而且把這個規劃預算都刪掉了。這件事是教育部支持的、同意的，但是議會因爲市長換人，就從原先的贊成變成反對。

另外一個例子是文化局的問題，文化局也不是陳水扁所創的，在前黃大洲市長時代議會就已經通過了。市政府要成立文化局、消防局，而在成立消防局的時候，我們非常感謝，也非常的欣慰，剛好圓山大飯店發生大火，沒有發生任何的死傷，但是就因爲這件事的臨門一腳，讓消防局催生了。但文化局還一直停擺，比我們落後的台灣省，人家已經有文化處了，而且抄的還是我們的版本，雖然我們的版本議會不滿意，但是抄我們版本的台灣省卻成立了。我今天要貫徹的是黃大洲市長時代依照議會決議要來成立的文化局，結果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在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

李四端：

市議員的退職金問題呢？

陳市長水扁：

我相信大家都很清楚，我絕對不可能吃飽了撐著，沒事找事。事情是怎麼來的，過去我們的相關同仁也有過很多談話，但是當我知道這件事的時候，我直覺的反應是，你如果敢要，我也敢給，但是我相信你絕對吞不下去，你如果硬要吞，也絕對要吐出來。結果不幸言中，所以不但市議會要吐出來，包括以前已經通過的各級議會，也同時都要吐出來，非常的無奈，但我還是覺得，這件事讓我們有很多的省思，確實要抗拒各種的誘惑、壓力並不容易，過去的兩年，好比第一年我面對的是議會要增加某一部分的預算，還是要延續過去由政府動支第二預備金來發他們的年終獎金，以法律的觀點來說，是於法無據，但是過去幾十年來都是這樣，所以在我有一點意見的情況下，馬上又引起軒然大波，最後我還是妥協了。後來議會說，以後我們不跟你耍了，我們自己編，說到自己編，其實也是違法，但還是照樣通過。

第二年又發生助理從三個增加爲六個，從十二萬元一個月，變成二十四萬元，我們也認爲到底有沒有這個必要應該要審慎的評估，當我提出保留意見的時候，議會也是不諒解，甚至我們整個預算的審查都因此而延宕，最後我也不得不妥協。

所以對議會所提出來的要求，只要是跟他們的權利、福利的關係的，我們幾乎都無法抗拒，但是我相信輿論及民衆自有公斷，所以我認爲以這樣的方法突顯出來，讓大家有更進一步的省思。

李四端：

所以在下次選舉之前，你也不急著去改善任何的府會關係？

陳市長水扁：

我想這還是一個互動的問題，今天很清楚的是，三黨不過半，天下大亂，我深信不疑，因為確實有很多人為反對而反對，反正就是把陳水扁和民進黨劃上等號。但是我講過我做市長不分黨派、不分族群、用人唯才，今天我要為所有不同黨派的市民同胞做最好的服務，這是我從政的哲學，但是很多人一想到青少年的經費，就想到陳水扁又要利用這樣的青少年活動做選舉連任的準備，所以只要跟青少年有關的活動費用，全部都刪掉，包括少輔會的預算也被刪掉。我一直認為青少年的問題非常嚴重，應該用更多的經費予以挹注，所以少年隊和少輔會我分別給他們增加一千萬元和六百萬元的預算，但是他們又想到這些錢絕對和陳水扁又要選舉有關，所以是非常的無奈，事實上根本就沒有關係。

李四端：

你覺得你的對手是在害怕你、擔心你，還是在忌妒你？

陳市長水扁：

我真的不曉得他們是怎樣的想，但是我常常覺得很多市政的推動應該是中性的，好比說交通改善，這對大家都有好處，而且過去大家都說對重大的違規應該加重處罰，所以我們就從加強拖吊著手，併排停車的罰款從一千五提高到三千元，我們依照議會的精神做改變，但是議會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希望交通能夠改善，但又怕交通改善了，陳水扁就沒有辦法在二年內下台一鞠躬，所以非常的矛盾，到最後連這種重大交通違規的加重處罰，都加以翻案，所以我覺得非常的無奈。

李四端：

休息之前，我有一個問題請教，你剛剛提到一個矛盾，你說民意是你背後最大的一個支撐力量，而你又對民意的代言人——市議員，又有不同的看法，這中間會不會有矛盾？

陳市長水扁：

沒有矛盾，市議員是最高民意機構的成員，但是大家不要忘記，我也是民選的，我也有我的民意基礎，所以我一方面受議會的監督和制衡，但我也得向我的選民負責，就像我剛剛說的，要加強拖吊，要加重對重大交通違規的處罰，從一千五百元調高到三千元，我想你去做做民意調查，多數的民意都是支持的，如果完全聽議員的意見，他們說不可以漲價，不可以加重處罰，那真正的民意在那裏，是讓會議員的堅持，還是我們用民意調查所做出來的結果？所以有時候我們也要考慮到底什麼是真正的民意，但我們絕對不會背離真正的民意，這一點我非常的堅持。否則兩年多來爭議不斷，在議會的杯葛、抵制、反對之下，我還能夠擁有多數民意的基礎，那代表什麼？代表我還是順應輿情、順應民意來做我的施政。

李四端：

等一下我們再繼續訪問陳市長對他未來的施政生涯會如何發展。

（錄影帶播放完畢）

主席：

時間暫停一下，等秩序恢復。好，請開始。

陳議長健治：

市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本會同仁都看過錄影帶。昨天晚上我回到我的母校（國立政治大學），向我的學弟演講，演講之後，我接受發問，有一位政治學教授問到，以你陳健治議長的學歷、資歷、品德、口才，好像輪陳水扁市長不到那裏去，為什麼你只可以當議長，他卻可以當到市長。我給他的答覆是，我的對人處世比較厚道，批評別人總留口德，不敢尖酸刻薄，更不敢

踐踏在別人身上往上爬。但今天爲凸顯一些事實，等一下我的質詢可能與我往常個性不太一樣，如果有「冒犯」之處，敬請陳市長能夠原諒。

陳市長當天談到，即剛才談到之「台北市立大學」、「文化局」、「議員退職金給與辦法」、「議員年終獎金」、「議員助理費」及「提高拖吊費」等問題，本人以個人立場——我不敢代表議會，因議會或許有人意見跟我不一樣，今天我以議員身分，在此表示一些意見，來就教市長：

市立大學的問題，議會反對的原因是我本人反對。你剛剛講有些人反對，是我反對。我的反對，不是反對市長，而是反對用市庫來辦大學。陳市長當過立委，應該知道辦大學，除了私立以外，都是由中央出錢，歸教育部主管。我們要爭取的，應該是「國立台北大學」就好了，就像是高雄市在爭取好多年後終於爭取到國立高雄大學。高雄市民不必花費一毛錢，就有一所大學在高雄。所以，我認爲這是時空的轉換，陳市長還是希望由市庫，即市辦大學，個人感覺到這是一種「好大喜功」。

大家都曉得，我查過台灣大學每年預算要六十億元。即使未來台北市立大學比不上台大規模，但未來每年至少要花二十億元以上。尤其在廢省之後，將來所有省屬學院都可能改隸教育部，由中央編列預算。屆時我甚至希望我們的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及體育學院，也應該由中央來負擔經費，把台北市民之納稅錢省下來，做爲台北市公共建設之用，這是我反對的最主要理由。因爲財政收支劃分法在沒有修正之前，我想市庫在事實上，在理論上不應該再負擔所謂的大學教育。

第二，文化局未成立，絕對不是陳市長所說的，是少數議員在杯葛。我們爲了文化局，曾經舉辦過公聽會，三黨都有議員反

對。我個人是贊成成立文化局，但我最近愈來愈不贊成。理由何在？因如今天成立文化局，未來之文化局一定是由陳水扁市長來主導。我們很擔心，如果目前市政府的作秀、撒謊、好大喜功的文化，藉由文化局流傳到學校、家庭、社會各界，台北市會陷於萬劫不復。爲什麼？我舉幾個理由：

第一，陳市長在預算書上有三部車：一爲座車，一爲禮賓車，一爲備車，三輛車號：一部爲ET—○○○八，一部爲BK—九○○○一，另一爲CO—○○○八。當我們議會把你三部車子其中一部車子的油料費刪減一半時，您第二天即作秀去坐計程車，讓所有市民認爲議會太欺負市政府，尤其欺負台北市市長，怎麼可以沒有給他油費，使他不能有座車。身爲台北市長絕對要有車子才能辦事。事實上你當時去坐計程車之前，爲什麼不舉行記者招待會，告訴所有媒體及所有納稅之市民女士、先生，你應該當時要這樣講：我有三部車：一部禮車、一部座車、一部備車，有三個司機，也就是有三部車子三位司機。但議會刪去半部汽車的油料費，只剩下二部半汽油費，議會真是欺負我，我大生氣了，所以我開始要坐計程車。你爲何不這樣講？現在的市民，包括輿論都相信議會欺負你。事實上，你有三部車，三位司機，二部半汽車油費，你卻說沒有車子坐！如你把這個事實真相，在當初向記者女士、先生，及向市民女士、先生報告的話，我想，連最支持你的人，恐怕連你家裏的人都不會苟同。爲什麼我舉這個例子呢？我說你這種打壓議會、提升自己、顛倒是非、醜化議會之事，個人感覺到，這種作秀心態可議。如這種作秀心態在台北市漫延，是一個非常不好的事。

第二，去年年底，我們政府舉辦國發會時，你故意製造新聞，說國發會不重要，最要緊的是內湖碧湖國小的廁所還沒有修好

，所以帶了大批媒體記者到碧湖國小去看廁所。你曉得你這個動作，第二天報紙報了這麼大，讓我多丟臉！台中縣長廖了以跟我講：你們台北市長怎麼這樣！市長已做了二年，廁所還沒有蓋好，我們是廁所統統蓋好了，才來台北開會；他二年了，連廁所都還蓋不好，還好意思罵國發會，好像我們去開會都是不對的！那有你們這種市長？其實那時候我不好意思跟他說你跟我不同黨，我只能跟他講，我回去勸他，但我也不能勸你，因為這是你的習慣。像這種作秀，能夠成立文化局嗎？

陳市長剛上任時，圓山飯店火燒，你記得吧？你帶了大批媒體到圓山飯店指稱：這是蔣家特權，不能再修，屋頂不能再蓋。圓山飯店代表台北市的地標，個人贊成要給它修。但市長，現在誰准他又再修了？如果你當時認為以後要給他修，為何當初牛皮要吹得那麼大？讓媒體記者登得那麼大！不是會漏氣嗎？等一下我會給你們看當初他講什麼話。

台視的竹子湖轉播站，你跟大家怎麼講：台視報導不公，絕對不可以讓他再租我們竹子湖轉播站。我個人贊成租給台視，讓他轉播。為什麼？因為幾百萬人在看台視呀！不租給他轉播，看不到台視會影響大家權益。但最後，你爲了民視又租給他了。既然最後要租給他，為什麼原先要講得那麼大！牛皮吹得那麼大，說不可以呢？這是什麼文化？

美國在台協會，即所謂的A I T，你怎麼表示，你說：A I T是特權，絕對不能再租給他。等一下我會送給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剪報，看看當時陳市長講的話。最後你租了他，而且規避議會十年以上租約應送議會審議之事，你租他九年。因你租他九年，所以美國人認爲你實在太有氣魄了，因此於去年邀請你的羅文嘉處長到美國訪問；今年邀請你的馬永成副秘書長到美國訪問。

美國在台協會要租我們的房子，個人贊成。爲什麼？我們中華民國再強，自認爲再有能力，沒有美國支持，我想還是有問題。但是，你之前如認爲之後一定要租給他，爲什麼那時候牛皮要吹那麼大說不租給他呢？

這二天美國在台協會理事長卜叡哲前去看你。你以爲是要看我們未來國家領導人嗎？不是的，他是認爲以前國民黨的市長都沒有膽量一次簽九年租約，而你卻能一次簽九年租約，感謝你的魄力，故前來向你致意。所以你不要沾沾自喜，認爲他是爲了來看未來台灣、中華民國的領導！

我爲什麼再講這些話？陳市長，你爲了展現你的魄力，說「不」的時候，全天下的人都知道；向圓山飯店說「不」；向A I T說「不」；向竹子湖說「不」；對蔣緯國說「不」；哇！全天下的人都知道！但等你要給的時候，就偷偷摸摸。記者女士、先生或許比較曉得，議員則稍微曉得，但我想百分之九十九的市民都不曉得。所以，我認爲說「不」表示魄力時，全天下的人都知道；說可以的時候，偷偷摸摸，大家都不知道！這種文化，台北市還可以給他成立文化局嗎？

雙十節那天，國防部不幸有軍機失事，你就趕快跑到那個地方講了一些話，這些話在此我也不必重述，我想大家都已看過了。我不敢講，或許你是表示關心，但你忘了，八月中旬，即一、二個月前，台北發生溫妮颱風，尤其我住的內湖，大湖山莊從來沒有淹過水，因爲你們沒有把水閘門打開！我要特別強調，去年颱風，全台灣省都得了流行病——水閘打不開，抽水機抽不好，但人家台灣省打針、吃藥都已經好了，就只有我們台北市還沒有醫治好！發生這件事，淹死了內湖三個市民。你當時在美國，自報紙中讓我們曉得，說你已充分授權，災情不會再擴大。颱風災情

還會再擴大嗎？颱風一來就是二十個小時、二十四個小時，做過後就跑了，颱風難道還會再回來嗎？你說已充分授權林嘉誠副市長處理了。這件事情都好了，所以你不回來了。等到大家（市民或市政府或議會）認為陳副市長在台北無法做好善後之事時，報紙又登了，說你買不到機票，所以回不來！當時我大概還曾經批評你。如果五十年前你跟人家說買不到飛機票，因為大家也沒有去過美國，不知道美國多遠，長什麼樣，所以這話或許還有人會相信。但在五十年後之今天，半數以上台北市民都會到過美國，你騙說買不到飛機票，回不來！故我當初即批評你：這話講給鬼聽，鬼都不會相信！等到你如期回來（不是提前回來，而是依你的時程表回來）人家對你有所批評時，你又有新說詞，在時報周刊，在自由時報上講：你願意選擇家庭跟兒子。我認為在國泰民安時，你應該可以選擇兒子，也可以選擇家庭；但在你的市民有難，這個難是因為你的施政有所疏失，造成人命死亡時，你那有資格再講愛兒子、愛家庭？這不要講是做事，做人的道理都不應該！而且還講：如果在這個情形之下，我一定不能選擇兒子的話，那下次市長，你就另選高明。你有膽於明年選舉時就這麼講：災難發生，市政府有疏失，發生災難有人死亡時，我還是要我的兒子，不要你們這些人！屆時看你還選不選得上市長。這種文化，怎麼可能讓你成立文化局？

水災過後，你仍照常當你的市長，到處向人家道歉，但你不檢討為何會有這種事情發生。你到東湖時所講的話，不曉得你還記不記得？東湖廟會時你講的話，或許你已不復記得，因你常常看到麥克風就忘了，你在有六、七十桌廟會上，那時候我有事先走，後來有人打電話給我，說你在那裏這麼講話：這次颱風，這次水災，隔壁大湖山莊淹水淹了一百多戶，每一戶我都給二十

萬元，即使其損失不超過二十萬元，我也給二十萬元。當場還作秀，要人家看你這麼做是多麼有氣魄、多麼負責任！下面的人忘記了，一直對你的談話拍手。但到天亮後才想起，原來那些錢都是他們納稅的錢，又不是陳水扁的錢！那些錢是誰的？內湖已發放七千萬元出去了，還有八千萬元待補，聽說現在還在申請中。我還是希望你說到做到，應該還要再補上一億元或二億元才夠。今天我講這個話，希望你不要再抹黑我，說是我不要再給內湖那些人錢了。既然你已經講過了，要自己負責任，付再多是你的責任加重。我再聲明我沒有反對，同時我希望你為我們鄉親多付點錢，我再特別聲明。

不幸，這次風波過後，你到處都還自由自在，表示你做得還不錯。此時發生拔河斷臂事件，對這個事，我有我的看法：該保險沒保險；該簽約沒簽約；該由專業來主辦沒由專業主辦。所以那天我講過：保險並不能防止意外，這是事實，你講的都對，但最起碼保險後，如發生災難，總不要拿市民納稅錢去賠吧！你現在一個人二百萬元從那裏獲得？這個沒有草率嗎？一個萬人以上活動，該打契約沒打契約，而是以企劃書取代！那一個是法規會主委？周弘憲，你實在太不要臉了！說沒有契約書也行，只要口頭同意即可？今天換你當議員時，看你還敢不敢在這裏這麼講。你同意這個話嗎？實在太不要臉了。這是什麼文化？市政府是什麼文化？該請專業辦理才對。今天如你請拔河委員會的人來辦，或者由其來協辦，如果還出事，那當然叫意外。你找一個我從來都沒有聽過的古典詩學基金會來舉辦！出事，你還跟新黨議員說這是意外。這怎麼叫意外？這當然是人禍，是人為疏失。市民選你當市長，是要你能做事先防範災難的發生，這是你的基本要件。你在出意外後，態度也擺得很低。我今天先已問過

幾位記者，如我今天發表這些談話，人家會不會講我落井下石？他們講不會啦，因為這二天他又去助選了，沒有關係。前幾天他沒有去助選，你一罵他的話，大家都會同情他，這二天他到外縣市去發表政見時，比任何人都兇，恐怕比我還有力，比我還兇，所以我大可放心講。因此，這個事情發生後，你到現在只有抱歉，我們質詢這麼久了，我在議事廳裏從來沒有聽到你說：對不起，我行政有點疏失，我用人不當，請各位原諒，我以後虛心改進。只有你到別的地方去宣揚：事件發生後，我去醫院看那些患者十次、八次或九次。我一直照顧他們，他們要求多少錢，我就給多少錢。我的危機處理得太好了。

第一站你回到台南，大家都跟你鼓掌，你到任何地方當然大家都跟你鼓掌，你是代表一個黨現在聲望最高的人。我這個人是比較粗一點，但我敢講，今天我如在這裏殺人放火，回到內湖，照樣有人會歡迎我，會體諒我。所以，這個沒有什麼好神氣的。這叫什麼文化？當然不能成立文化局。還需要講什麼嗎？

全台灣二千一百萬人，大家都有資格來扮演宋七力，只有你陳水扁市長不可以，為什麼？扮演宋七力就是打擊謝長廷先生。謝長廷跟你、我是第四屆議員，是你們同黨的好友、同志，到後來變成你跟他同選區的親密戰友，到最後你要選市長，他也要選市長，在民進黨提名時，你們兩個是對手，最後謝長廷先生寬宏大量，當你的總幹事，讓你順利當選台北市長。當宋七力事件發生時，我現在暫且不談宋七力事件是對或錯，事件發生後，謝長廷在最需要朋友安慰及照顧時，你扮演什麼宋七力？落井下石！這是什麼道義文化？當然不能成立文化局。

你剛才在錄影帶上也看到，你批評議員動支第二預備金發放年終獎金，說我們是向你勒索。但我查第四屆，你當議員我當副

議長之時的資料，發覺春節慰問金從第四屆開始即有，你每一次都領，等一下我會提供資料給各位。那時候是楊金權當市長，我没有去跟他勒索，如有人前去跟他勒索，那大概是你。因為你現在說我們有人前去跟你勒索。要講別人之前，先檢討自己。如你要罵我們，說我們不能動支第二預備金，做為發放春節慰問金或年終獎金，則你應先打自己臉並說：以前我錯了，很不要臉，領了那些錢，現在才來說你們這些人不要臉。那有說以前你領錢時是正當之事，而別人領錢即是不不要臉，這是什麼文化？

議員助理之增加，我們是跟著台灣省及高雄市做調整。人家是提早我們一年增加助理，台北市議會是跟著他們走，已經晚了一年了，這有什麼不應該？你還一直罵我們，我都不曉得是什麼意思。當然你有辦法呀，你有福爾摩沙基金會，有幾千萬、幾億元，助理幾百個，你是有點壞心眼，因你有一筆基金可以支持，你要我們這些議員大家沒有錢去僱助理，質詢會愈來愈沒有力，你就愈來愈強，所以可以常罵我們，天底下哪有這麼沒道理之事？

拖吊費的問題，這是一個法制的問題。我們有反對你調漲拖吊費嗎？是因為我們在審查預算時有附一但書決議：漲價時，應先向議會報告。你故意藐視議會，然後在市長發言台上發言。但書是你當議員時（紀錄上我都可以拿給你看），你自己強調但書最有效。你還敢在台上講：但書有效力，但沒有拘束力。這句名言，我永遠都不會忘記。我兒子也唸法律系，我問他有沒有這種說法，他想了半天後去問教授，教授也說這是互相矛盾的，怎麼可能。你卻敢這樣講！最後我們不讓你漲價，雖是有一點嘔氣，這也是事實，否則等一下你又會說我們最後不是通過法案，不讓我漲價嗎？最後是因為你不尊重程序，所以我們才通過法案，不讓你漲價，但這個案子還懸在那裏。

你不但這樣跟我們在這裏反駁，等一下剪報我會拿給各位看。你還跑到台北市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大放厥詞說：理念比程序重要。理念固然重要，但程序還是最重要。周主委，你會不會解釋這個？你不能替他答辯一下？如你等一下敢上來這麼講，我會讓你上台解釋的。你再替他講一次，不用簽契約書也可以，只要口頭承諾即可。

陳市長，你踐踏法律之事還很多，例如，制定市旗當然要經過議會通過，人家一抓到，你就說那是府旗。你知道我以前唸政大時，商事法教授跟我講，你唸商事法不是要你未來將其擴大解釋，要你找法律漏洞。但你卻學到這個壞榜樣。我的老師教我不可以這樣做，你老師李鴻禧教你的大概不一樣吧！故李鴻禧才會跟你到建國中學（我的母校）做一個關於法律的演講。我實在很擔心，建中的學生都是好學生，你可不要教壞他們，使他們沒有法律觀念，拜託你千萬不要這樣。那一天我遇到李鴻禧時，我再問他是否真的教你理念比程序重要。

林嘉誠副市長，你帶隊到中南美去簽姊妹市約，你是博士，雖然你不是唸法律系，但政治學博士應多少也唸過一些法律，我都唸過一些了，難道你没唸過一些嗎？議會用正式公文說：未經議會同意，玻利維亞拉巴斯姊妹市約還不可以簽。不過你還是照簽不誤。我可以體諒你，這一定是站在那裏的陳市長的意見：這種姊妹市的事情，讓議會愈吵愈好，如爲了這個吵，表示一般市民會認爲簽訂姊妹市約，與議會通不通過無關。議會每天都在吵這個到底是爲什麼？所以，才故意簽這個姊妹市約。我知道這不是你的主意，而是完全遵照市長意思：表示市政府之強勢，市政府都簽了，議會還能怎麼樣？還能奈何誰？到底有那些人前去簽約，我剛才也看過名單了，如李逸洋局長，環保局一位小姐，法

規會周主委，及地政處處長。林嘉誠副市長這麼不要臉竟然真的與人家締約！我看一起前去的人的學歷，不是博士就是碩士，要不然就是大學畢業，在旁邊看他簽約竟然還看得下去？尤其是法規會主委，你看了難道不會難過嗎？李局長逸洋先生，你以前當議員時，我也很尊重你，你是很有原則，很有正義感，很有法律觀念的議員，怎麼當了二天的官員，也一起幫市政府欺負你的娘家——台北市議會、踐踏市議會，你在旁邊真看得下去嗎？

陳市長，你這種藐視法律、踐踏議會之觀念，今天我把事實講給你聽，希望你反省一下。今天早上據說你還跑到萬華新和國小，跟小朋友做一個法令劇場，不知道你講些什麼，會不會教壞小朋友，資料可否送我一份。

接下來即是大家都很想聽的退職金給與辦法。你剛才問爲什麼？現在我來跟你講爲什麼。爲什麼有退職金給與辦法？是在你當選市長之後，在與我們議會中的某一個團體聚餐時，欣然同意這個理念。參加聚餐的成員中有幾位幾次告訴我：議長，陳市長極力贊同建立這種制度之理念，我們應該趕快來辦。事實上，我把它當耳邊風，不當一回事。但在今年七月初，這些資深議員在我辦公室在討論退職金時，你的左右手（我不講名字，自己要承認也可以）剛好到我辦公室，參加聚餐的成員問你那位左右手：陳市長是不是贊同這種建立退職金制度之理念？當時你這位左右手在大家面前不但講確有其事，同時還跟我講：不要市議會擬，由市政府擬條文後再送議會通過，這個問題即解決了。由市政府提案，送議會就好了。我當時認爲你是好意，理念跟我一樣。但是，三個月前，你在所有電視上講：你敢要，我就敢給，你吞不下去，還是要吐出來。老實講，你這個人是這樣：一遇到有責任時，你就說不是你。所以三個月前，我一句話都沒吭，我還是一

直講陳市長理念跟我一樣，我這個人實在太厚道了。我最生氣的是二或三個禮拜之前，你還在新聞百分百上講：你們敢要，我就敢給，你們吞不下去，就要吐出來。原本我只要說你尖酸刻薄，但謝英美說還要加上一句違背良心。到現在我還是覺得很不平衡。

當初參加聚會之本會某一團體議員同仁，有些是你過去的同事，尤其現在都是你忠心耿耿的支持者，我相信他們是最沒有資格，也最沒有條件來跟你威脅及勒索之議員。請市長回頭再想一想，剛才你回頭不看，但你也聽到自己講的話，那種話你共講了二次。請你想想，剛才你在錄影帶中之嘴臉及表情。對我而言，我可以有一種較貼切的比喻：你騙我上床，大家說這不可以，你說大家強姦你。世界上怎會有像你這麼沒良心的人！這種沒良心的講法，你也講得出來！實在令人不齒。

尤其羅文嘉處長，不是我故意要打擊羅文嘉，因為我沒有把話講出來即聯不上。羅文嘉處長在電視上講：這是將計就計。有人講，當初之設計不也設計到民進黨員嗎？他回答：總是要有人犧牲呀！有人告訴我，為什麼羅文嘉跟你的想法是這樣？因為上一次議員選舉時，你爲了爭取民進黨之市長提名，所以把你派系的人統統禮讓給其他派系的人去選。所以，你利用這個機會來打擊他們，是不是可以換換你的人。我原本不相信，但這兩天我百思千想，從這幾天發生的事，再看到你平時的處事風格，及對謝長廷先生之打擊，我感覺到好像有可能。市長呀！市長！你看這幾天爲了專案報告，你的民進黨議員有沒有護航？有沒有支持你？你怎會那麼沒良心，去打擊他們？他們都是我的好同事，你不要他們，我還要他們呢！

現在我懇切希望你恩必報，不要恩將仇報。府會關係好或

壞，當然是府會的互動，府會關係有二種方式：一種是民進黨的新竹縣長范振宗，他在電視上說：我跟議會溝通，我跟議會協商，我的施政，議會都全力支持我，預算一毛錢都沒刪。陳市長，他所面對的，不是你所講的三黨不過半。三黨不過半還容易，那個由國民黨完全操控的新竹縣議會，人家能夠做到這樣，尋求連任當然一下就當選，而且是高票連任。另一種方式即是你陳水扁市長這種方式：誣蔑議會、打擊議會、欺負議會，以顯示台北市政府很強。剛才你在新聞百分百講的：民意支持有七十或八百分之比。那是因爲你作秀作得很成功，如果我這個錄影帶能給二百七十二萬人口統統看過的話，你這種府會關係處理方式，再不檢討改變的話，明年你在選舉時即會嚐到苦果。

今天我花這麼多時間來質詢你，剛才我也說過，今天我的談話較沒有口德，與我平常作風不一樣。如有冒犯之處，尚請原諒。但我講的都是事實，等一下我希望你能答覆。如你不願答覆也沒有關係，但你如不在議場答覆，卻到外面去答覆時，我現在也考慮採取一種行動，凡是你提到我的部分，或是關係到議會，我一定給你回應。謝謝市長，請市長多多指教，謝謝！

陳議員學聖：

在市長還沒答覆之前，我有一些問題要請市長稍微瞭解一下事情狀況。議長有近十六年沒有質詢，口才可能比不上市長，但我相信他的誠意絕對比市長還要夠。當年你在當議員時，我做記者，我可以證實剛剛議長所講的話，當年議會領三節的錢，市長你没有拒領過。議會在一步一步爲了提升議會問政品質而調升所謂議員薪水時，你没有反對過。包括當時在任的謝長廷、郁慕明、趙少康，沒有一個人反對過。但是今天你回過頭來罵議員時，你有没有忘記，你也在罵你以前的同事，包括當年跟你一起到議

會的吳副議長及謝英美議員。很多人實在看不過去，市長，很多事情，你用雙重標準在看待事情。你寬以律己，嚴以待人，會產生很多雙重標準。我只要補一個簡單的例子，當年發生雙重國籍事情時，對於交通局長濮大威及財政局長洪德生，你認為是遺憾與痛心；但對於市立療養院長簡錦標有雙重國籍之事，你在其辭呈上批四個字，很多人都忘記了，但有良心的人都記得，市長，你不够厚道。你批了四個字：至為可惡。可是對於你的二個愛將辭職時，你說：遺憾與痛心。同樣雙重國籍，你卻有雙重標準，讓我們很難接受。

而我對於市長這十六年來之轉變，讓我更難過的是目睹你最好的朋友，居然也在你將計就計之下被犧牲掉了。當年蓬萊島事件發生後，我還是站在你這邊，我身為記者還在聲援你，包括李逸洋議員及藍美津議員的先生黃天福先生，當初你要入獄時，你說不要上訴，判你一年就要去坐這種政治官司。當初是誰鼓勵你去上訴的？是議長！

陳議長健治：

我親自帶內人到你家去，那時候議長張建邦出國，我當副議長代理主席，故意在你辭呈上批：你寫什麼話，我看不懂。我對你難道不夠好嗎？

陳議員學聖：

你要感謝議長，你口口聲聲，就像你最近對很多案子，從A I T事件，到圓山飯店事件，到拆蔣緯國別墅，都是先喊得非常硬，說「不」。當年蓬萊島事件發生時，你說：絕不上訴，這是政治迫害。所以被判刑一年。很多人不瞭解為什麼判你一年徒刑。因為判你一年，在你出獄後即喪失律師資格，不能再任律師。可是議長考慮到你的狀況，爲了不斷你生路，所以特別請你夫人

代你上訴，二審時改判爲十個月，就差這二個月讓你保留律師資格，讓你再次覺醒，從挫敗中再站起來，變成一位立委，及今天一位非常傑出的市長。議長當年幫你忙，你都忘了。可是今天你反過頭來，你不僅作踐他，作踐藍美津議員！當你講將計就計，必要時犧牲人時，你有没有想到，當你在獄中時，您的夫人行動不便，是誰替你照顧家裏？是藍美津議員！可是當你在通過自肥案時說：我就不相信你吃得下去，吃不下去，就要吐出來。而且要將計就計，把議會罵爲爛瘡。你知道民進黨黨團召集人是誰嗎？是藍美津議員！她還爲此落淚，但今天還要站出來爲你護航！今天有多少人在幫你忙，可是你卻這樣在作踐你的朋友！

我舉這些案例，是要提醒你，市長，很多事情，你出口非常快，但是你要瞭解，當你講這些話時，這把刀有沒有傷到你的朋友。而這些朋友在你傷到他後，還對你那麼支持！像今天整個自肥案，我爲什麼敢站出來講？我比李逸洋更有資格站出來講，因爲當天我站出來反對，通過後我還跟議長講：我不會領。可是，你有没有注意到，你的所謂羅文嘉處長在把議會罵爲爛瘡，要攤在陽光下檢視時，有沒有罵到民進黨的李逸洋議員？如果議會職員都是爛瘡時，你爲什麼把爛瘡攬進市政府？李逸洋議員非常好，我們都希望推薦他，可是在當你批評議會時，你曉不曉得也批評到自己人？

今天我希望馬永成出來做證，所謂左右手，另外一手今天已經斷掉了，跟他沒有關係，到議會來傳達消息，說市長已經同意用市府提案通過退職酬勞金條例的是馬永成答應的。有沒有？請你來說明。因當初提出要求的，有民進黨資深議員，跟你同時做議員的，同時在黨外打拚的，他們跟你談過很多次，是市長說可以，他們才轉而向議長講。在協調預算時，正好馬永成進來，秦

茂松也進來。二個民進黨的資深議員，加上秦茂松議員及陳健治議長及馬永成，就這五個人。如果沒有馬永成答應，這個案子如何產生？雖然議長的比喻不是很好，說你同意跟他上床，結果有人來了，你就喊他強姦你。說實在，當初如果沒有這個三七仔在那邊牽成，也成不了氣候。馬永成，你有沒有在中間做媒介？你有没有違背市長給議會承諾？還是市長授權你做承諾？還是你承諾後沒告訴市長？結果所有事情丟給議會，反正議會已爛到底了。

市長，我希望你好好想一想，當你在處理所有事情時，你是否真的用雙重標準在看別人？這個事件，是不是你也有責任。議會已經承擔了該有的苦果，甚至明年有一半議會之議員都無法連任。但是，市長，做人要厚道，這個事件，如果你們在過程中也犯了錯誤，就承認。讓大家都心服口服。今天大家都不服氣的是，市長把所有責任都推給別人。就像當初你處理雙重國籍案，也是用雙重標準。

最後，我要勸告市長，如想更上一層樓，不要四處結怨，要四處結緣。很多人跟你結怨後，就像民進黨議員，還幫你護航，還不忍出重言，還希望不要開今天這個會。你就知道這些人對你多麼好。可是你還想在明年要提另一些民進黨議員，來把他們都趕下去。你於心何忍？我再重複議長剛才講的話：不要恩將仇報。希望這些幫你忙的這些議員，在你如此將計就計，如此從背後殺人時，能考量還有這麼多議員不是那麼差、那麼壞。還有很多人跟你同樣做過議員同事那麼久，人家是非常厚道。希望這個事件讓市長多省思，多結緣，不要多結怨，你會更上一層樓的。

秦議員慧珠：

市長，剛剛議長花了很長時間，把他這二十年十個月來的感受

做一番剖析。我一直觀察市長的臉，你的臉充滿不屑，從頭到尾都發出一種很奇怪的微笑。我不知道你聽進去多少，但我相信坐在這邊，今天自動來聽議長這段質詢之三黨議員，我們心裏都很感慨，每個人心裡都感觸良多。我們議長在外面被人家形容為爛好人，但我相信二千一百萬台灣人民不會用「好人」二個字形容陳水扁。我不知道他們會用什麼形容詞來形容你，但絕對沒有人說你是好人。

昨天我在議會中質詢，你對白曉燕案二兇嫌在台北市犯案之情形毫無所悉，馬永成先生遞了一個字條給你，上面寫：秦議員是白案專家，可以幫助警方辦案。我恍然大悟，這就是你們思考的模式！你還有你的左右手，你們面對問題，就是這樣，不去虛心瞭解狀況，反而逞口舌之能事，用這種方式來反打人家。你們所有思維邏輯及行事守則，都是如此，這是你們做人、做事及說話的原則。這是跟我們多麼的不同！

一個爛好人，也許他會失敗，但人家會懷念他。一個刻薄鬼成功，但所有人都會恨他，討厭他！我們羅文嘉處長在議員酬勞金辦法通過後，主動召開記者會，說要揭發陳健治議長對他施加壓力，到最後大概輿論方向對羅處長有很多看法，他又改口，說他不揭發了。他叫我們陳健治議長到法院去告他，陳議長去告他後，他就要說。這也是你們的行為模式。你們永遠要把人家踩在腳底下，吃乾抹淨！

剛剛議長提到范振宗縣長之府會關係。民進黨執政的縣市很多，全部都是「一面倒」的，由國民黨來掌控議會者，但沒有一個人之府會關係搞得像你這麼糟。所以這不是政黨的問題，這是首長性格問題。今天陳市長不能面對議會之監督，明天你當總統時，你又如何面對更高民意機構的監督？尊重議會，面對議會之監督

，是你往上爬，尋求更大格局之必然功課。如果你不能經過這種考驗，則大家對你也不會再有其他期待。整個所謂退職酬勞金案發生後，市政府之發言如下：

羅文嘉處長說：陳健治議長、秦茂松議員敢要錢就不要臉！

斗大標題登在這邊。秦茂松議員快六十歲了，人家兒女成群，給一個小小年紀的處長說他不要臉！秦茂松議員的太太及其小孩做何感想？在審議這個法案當天，有民進黨議員站起來發言，今天我也不提他的名字，但大家都知道他是誰，他公開表示，這個法案是他主動向市政府爭取的，磨了半年才有這種結果。可是市政府的發言說：二年來議會就是這樣威脅市政府，你們不知道他們要得多難看！他們總是把我們市政府踩在腳底下，市議會的壓力太大了，我們不得不送這個案子。整個市議會是一個爛瘡，揭開這個爛瘡才能治病。這都是我節錄報紙的一些話，所以我今天特別要求李逸洋議員要來備詢。我不知道過去他是議員，今天是市政府官員，在面對這種過程，他如果有良心，其良心天秤擺在那裏？

剛剛議長說，他做了一個也許明天被媒體認為不當之比喻，他說你拐騙他上床，結果被人家發現了，你喊強姦。我說不是，因為市政府說他們是將計就計，要議會自行了斷，所以應該是一個仙人跳。市政府派一個人出來騙議長上床，結果案子被人家發現了，上床的那個人喊強姦，喊完了，門口衝進來一個人說：你怎麼強姦我老婆？這是將計就計，是仙人跳。上床的是馬永成，破門而入說你強姦我老婆的是陳水扁。這個比喻非常不雅，不登議會殿堂大雅，但非常貼切。今天議會就是這樣，議會今天毀了名節！議會今天身陷泥淖，被所有選民怒罵，到議會門口丟冥紙！到議會來掛豬頭！我們承擔，我們做錯了，我們有對所有市民

道歉及後悔。我們也把案子退回去，我們是一個很笨、很愚蠢的被害者，可是加害人，你們清高嗎？你們偉大嗎？你們清白嗎？你們高高在上嗎？你們又姦人家，又搞仙人跳！

陳市長，做人厚道一點，不為自己著想，也為子孫著想。今天府會關係搞成這個樣子，民進黨議員含著眼淚，受盡屈辱，還要在這邊護航！他們私下跟我們講的話，你也該聽一聽，我們最覺得在這三黨議員夾縫中，受盡屈辱，忍辱負重的，其實是我們的民進黨議員。有很多民進黨議員，我們相處很多年，大家私底下真的很有感情，都是好朋友。以前我們國民黨執政時，做一個執政黨議員，不會像今天他們這麼沒有尊嚴、沒有地位、沒有發言的空間！想當年陳市長競選時，做了一張海報，裏面節錄我罵黃大洲市長的話，陳學聖罵黃大洲市長的話，把所有執政黨議員質詢黃大洲市長的話都節錄起來，以證明黃大洲有多壞！那一張文宣你到處發，連我家都有！你到處登報紙。其中我講的話是最多的，有十幾條。當時我曾經想，要不要跟你要智慧財產權？因你沒有經過我的同意而摘錄我說的話：我指責黃市長、監督黃市長，批評黃市長的話，去打擊黃市長。後來因為是選舉期間，我考慮可能會節外生枝，故而沒有追究下去。

這個文宣我想你一定珍藏著，這就是證明我們當年當執政黨議員多麼有尊嚴、有地位，面對過半的議會，面對同樣政黨的首長，我們敢說真話，敢強勢監督。可是今天呢？民進黨——執政黨的議員他們敢說話嗎？今天這幾場專案報告，他們是放棄、放棄，他們放棄發言時間。做議員的，他們的舞台及前途，就在好好監督市政府，可是今天他們放棄寶貴發言機會，放棄監督市政府之法定地位！只是因為如他們強勢監督你，他們即會變成林瑞圖第二！

市長，當一個人狂妄自大到施明德主席去十四、十五號公園守夜時，你要痛罵他！當你狂妄到民進黨議員監督你，你要把他如此做掉！你怎麼能夠期望人民相信你是民主的，相信你是可以讓我們期待的？最近遠見雜誌做了一民意調查，台北市民覺得這個城市給他的光榮感是全國倒數第二名。當然，同樣調查對於陳市長的支持度是全國正數第二名。你沾沾自喜說，雖然台北市民活在台北市，他們覺得自卑，覺得不光榮，覺得市政建設很爛，台北市是一個很爛的城市，但是他們還是喜歡陳水扁！市長，如你還這樣沾沾自喜的想，你就毫無反省能力！市民覺得活在這個城市這麼不光榮，你還這麼高興嗎？你還覺得你光榮嗎？我做個比喻，有一種超級大爛片叫「叫座不叫好」，常常有很多超級大爛片、搞笑大爛片，他的票房很好，但所有影評家都說它是一部大爛片。甚至去看過的觀眾都說這是個大爛片。但他還是要去看。你問觀眾為何要看這個大爛片？觀眾說：因為無聊嘛！好笑嘛！我笑笑就算了！

今天，陳市長，你所上演的「台北經驗」搞笑的、叫座不叫好的超級大爛片。市民覺得好玩嘛、搞笑嘛、無聊嘛！他們心裡很清楚，這是一個很爛的市政建設，但是因為好玩嘛，所以叫座不叫好。這就是你應該去瞭解，如你還沾沾自喜，你把所有台北市民覺得活在這裏這麼不光榮，這麼屈辱的事，當成你的光環！市長，我們對你不會有任何期待，所有人民看清楚陳水扁市長的面目本質，也對你不再有任何期待，包括你的民進黨議員。今天你唯一可以做的，是動用你的資源，把這些民進黨議員幹掉，換上你的一批人來當民進黨議員，繼續幫你護航。

李議員慶安：

市長，今天聽到議長一席話，在場議員應該都心有戚戚焉。

這二年半在議會，我自己的觀察及對自己之期許，應該是要很理性問政，應該要言之有物、擲地有聲。可是這二年半來，台北市民看到的是府會關係嚴重惡化。今天談府會關係的專案報告，議長花了一個鐘頭時間，我覺得他講出來的每一句都是肺腑之言。今天議長不是站在黨派立場，他是站在議會立場，站在五十一位議員立場，所以，議長剛才所說的話，希望市長真的能夠好好反省一下。府會關係之所以惡化，雙方都有某部分責任。市長，你的部分，你是否真的想過府會關係你也有責任。

我常常覺得在上位者，如同你一般，得到這麼多的民意支持，民意對你的期待到底是什麼？民意對你的期待，應該是要做一個有德又有能的市長吧！你在很多施政上，讓民衆感覺到你很有魄力。也很會以媒體宣傳，讓民衆感覺到你所做每一件施政措施。但是，所謂有能還包括，你是否有能力處理好府會關係。今天府會關係惡劣至此，市長，你本身如何能推卸責任？在府會關係中，我深深覺得市長應該少用權謀、多用心、少作秀。我們看到在府會關係中，你往往會用很多民粹主義來打擊議會。如同剛才你在新聞百分比中所說的：議會是民意，我也是民意呀！不知道市長的意思是，是既然你已是民選市長，議會乾脆廢掉算了，又何必多一層監督呢？既然我們民主政治中有議會的監督，你又為何不尊重呢？所以我真心希望在府會關係中，市長要少用權謀，多用心，多用誠意，少作秀。

我們常講有德、有能。有能的人固然受到別人景仰，有德的人更令人懷念，令人尊敬。故我們講古有明君以德服人。如果陳市長在口德方面，在品德方面不能更上層樓的話，大家對市長之評價，不過是一個滿有能力的人而已，但大家不會說市長是一個好人，是一個有品德的人。在今天首善之區台北市，我們要給市

民什麼樣的榜樣？有能力如市長你的不下千千萬，但你能不能在品德、在口德上成爲我們二百七十多萬市民的模範呢？

馬英九先生不出來參選，你說姓貓的姓狗的出來，你都不怕！我們要做馬屁文化專案報告，你到南部說是馬英九的屁呀！市長，留點口德，這個基本上是政治人物應該有的基本雅量。品德，要有容人的胸襟。今天議會對你的質詢，固然有一些基於府會關係，造成情緒之激化，但議員言之有物，市長能否有容人胸襟？希望市長在品德及口德上能夠更上層樓。我覺得這才是支持你的選民對你的期望。

我們以前在學習過程中常常聽到二句話，第一句話是，在上位者有德，如風行草偃。在上位的人如果有品德，有操守，有口德，對我們的孩子，對我們的下一代，不教而化之。我們也常常講，巧言令色，鮮矣仁。我們看到所有領導者不要用巧言令色，不要靠著自己的口才辯給，我們應該靠的是由衷的、誠懇的、踏實的來爲市服務，而得到大家之肯定。我希望市長從今天議長這麼長一番話中，能夠有所反省。府會關係如此惡化，今天的發言，本來我們都不想站起來，因爲實在是無言以對。但既然議長有這麼一個肺腑之言，站在五十一位議員立場上，我們要站起來表達一位議員的誠懇心聲，希望從今天以後，府會關係能夠有所好轉。也希望市長，做一個好的市長，不僅是有能，而且要有德才好。

陳議員政忠：

市長，我質詢你，應可以得到最客觀的答案。三年議員中我很難得質詢。除了拔河事件，我鄰居手臂斷掉，面對這種難過心情，我才質詢外，過去，我當三年書記長，國民黨全力支持你。因此，今天我說以下的話，可說是最客觀的。

一個人可以沒有能力，但不能沒有道德。一個人可以沒有智慧，但不可以沒有是非觀念。議長所講的，圓山飯店事件，你講不可修建後沒多久，結果讓其偷偷復建的又是你！竹子湖事件你好像是打擊特權之無敵手，但爲了民視，你又可以將其出租！A I T案，你在強調民族意識中，卻又私下跟美國人交易，取得美國人的好感。我們所珍惜的兄弟——康水木、藍美津、王昆和，包括與我曾是同事的謝長廷，你都可以出賣！我覺得我和市民一樣在做空夢，原來做空夢中的市長是這麼一個出賣朋友，騎在別人身上逞英雄的角色！看到羅文嘉辭職，我感受到的不僅他是如此年輕外，我還覺得他很可憐，讓市長踩在肩上，不得不辭職，以表示市長對危機的處理。

市長，在退職金方案中，我也當場發表支持，但我是少數，包括民進黨沒有一位議員敢站出來講。我是國民黨，我絕對不要領這筆錢，所以我站出來講。市長，我最瞭解，當我看到新聞百分之百，我突然間發現市長怎麼說得出這種話！你應該有良心，但是你的良心何在？你說你相信吃得下去，就要吐得出來！我請教你，台北市議會有一位議員去跟你恐嚇、要求這個退職金？如你有良心，也不用對大眾講，回去跟你妻小講，到底是誰跟你提到退職金方案。是新黨十一位議員，還是國民黨二十三位議員？或者是其他議員？什麼叫「吃得下去就要吐得出來」？你的同事，過去的同事，現在的同志，我的兄弟，這些人你如不要，我可還要。這些議員兄弟，不是爲了自己，是爲了整個制度而跟你協商的議案。你竟然可以將之踩在腳底下說這種話！我覺得，我寧願一輩子做沒有用的小老百姓，也不願做一個沒有道德、沒有是非的市長。

今天有人講國民黨怎麼不用很多時間讓陳水扁辯解？我要講

，陳健治議長所講的圓山飯店案，不是辯論之事，而是是非、是事實。你提到火災，講不要讓它蓋；但後來又准它重建的是你陳水扁。去討好美國人的人也是你陳水扁，這是事實，何必再辯論！竹子湖之事更是一清二楚之事，難道還要再辯論嗎？你扮演宋七力，恥笑謝長廷——你昔日的戰友，這是事實，這也是報紙大肆宣揚的事實，還要再辯論嗎？退一萬步講，冷靜三十秒，你、我想看看，退職金是那一黨民意代表，那一位議員提出來的？你敢說：吃得下去，要吐得出來！雖然他們跟我不同黨籍，但他們在議會是我的兄弟，是我同仁，我看不下去。這是良心問題，而不是非問題。講到口才，陳政忠口才沒有陳水扁的十二分之一；講能力，陳政忠要跟陳水扁比什麼？但是我還是要講，再如何巧言令色，再怎麼優秀的辯才，都比不上市民用銳利的眼光看清一位政治家，到底是政治家還是政客？

今天，我要告訴你，一百個道理都不如做一件良心交代得過去之事。講一百句好聽的包裝，不如以誠實的心面對市民。你的希望、快樂，是市民期待的，你尊重市民，但你驕霸作風，誰看不見？今天在此我要代表中國國民黨向你懇求，不論過去如何，未來還有一年多時間，我懇求你用誠懇的心，確實實做好市政工作，如想要再到處作秀、搬弄是非，就如同你講的，要肅貪市政，但當你三年任期中，市政貪污過程中，你能夠跳出來當英雄，對於肅貪及貪污，你都不要負責！我覺得這實在可惡。希望今天一切事實讓市民公斷，一切事實訴之於你、我良心，多講無用，因為我再怎麼辯都輸你，因為口才，因為你炫目的明星角色，我講什麼都沒用，我很無奈，但我要代表市民苦苦要求市長，請市長認真市政，以良心做事，否則市政災難會繼續來，你良心也無法面對子子孫孫及下一代。我誠懇拜託你，雖然口才輸你，明

星光環也不如你，但我總是你議會幾年之同事，我不願意我的兄弟被你踐踏。

林議員宏熙：

市長，我在議會近二十年，記得第四屆時，也跟你相處過一段時間，那時候你們稱為黨外人士，後來才變成民進黨。不管是退休或在職的，你去問十幾位兄弟，大家相處如何？人沒有永久的敵人，也沒有永久的朋友。這次我原本跟議長建議，那件事就這樣結束好了，但在我從國外回來後，議長帶我去看那個錄影帶並告訴我，要他如何忍耐？我一直安慰他，雖然受到委屈，為五十一位同仁，這件事就到這裏告一段落。經過二個月後，他又跟我說你來聽看看。我是認為陳市長應稍微用點智慧，可以告訴對方：事情經過這麼久了，已過二個月了，不要再提了。我想，大家會重新稱讚你也有厚道的一面。

記得二年半中，我向來對你有所肯定。但這次，你讓議長這麼受到委屈，林宏熙不得不站出來講幾句話。這次自肥案，是由你的愛將來協商的，他也哭著對議長說對不起，竟然讓議長受到這麼大的委屈！二十年來我沒有看到議長到下面來質詢，今天他語重心長，講了約一小時的話。今天不僅是台北市議會，全國甚至東南亞各國要找像陳健治這種議長實在沒有！我也經常觀摩日本國會，像這種這麼用心對待同事，這麼有同事愛的人並不多。市長，你當市長也是短暫的，待人要真心。很多首長說要跟阿扁市長講話時，要有第三人在場，因為不問不答，想要多講幾句，可能會遭到斥責。我還跟他講陳水扁市長真的會這樣嗎？

市長，社會沒有絕對的，相信市長與議長之間，你內心有很多話要做辯護。希望你用智慧，探討府會和諧問題。台灣有很多縣市是由民進黨員執政，像台北縣尤縣長，也是做得嘎嘎叫，這

就是用智慧的結果。你一定有很多話要講，但我認為也不見得一定要當場講。因你前途還很長，當初你的愛將向議長哭訴、道歉，今天我如不站出來替議長講幾句話，實在有愧良心。個人有那件事對你提出批評過？對你的施政，我都大部分予以肯定，但你這回實在是稍稍微三思一下。

陳市長水扁：

對於貴組議員之質詢，對於各位議員之扭曲、抹黑與分化，我有話要說，但是今天沒有時間，我會找時間說。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如果沒有時間答覆，市長以書面方式來答覆好了。現在第一組質詢時間到，輪到第二組龐議員建國等四位，在場有三位，時間十五分鐘，請開始。

賈議員毅然：

市長！你認為沒有時間說，我有些問題，希望你有一定要說，不要有任何閃爍，要任何權謀，也希望你能拿出良心來，在我們全國老百姓面前，把以下我所要提出的質詢，說得清清楚楚。

在自肥案發生時，我是新黨黨團召集人，市府有人說我們新黨介入自肥案的研擬。我現在希望你當著全國老百姓把話講清楚，新黨那一位人士，在這個過程中，跟你或市府裡的任何一位有所接觸？你祇要講出任何人，我們絕對立刻開除他的黨籍。

陳市長水扁：

我知道的事情，我先告訴賈議員。這件事情祇有三次機會我能夠接觸到這件案子的進展，第一次是我們馬副秘書長，當時接到議長的電話通知，說有很多的議員在市長室，叫他無論如何要趕去。

賈議員毅然：

是議長室還是市長室？

陳市長水扁：

議長室說要我們馬副秘書長趕快趕去，是事後他回來跟我報告，說議會有這樣的要求。當時我的直覺，就講了一句：如果你敢要，那我就敢給，但是我相信絕對吞不下去，吞了也要吐出來。

第二次是經過很久以後，馬副秘書長又跟我報告，說他們要的包括連軍公教的任職期間的年資，一定都要併進，而且希望祇要議員當二年，就可以能夠領退職金，我們認為這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情，我們深不以為然。

賈議員毅然：

這部分我打斷一下，因為二年的問題，曾經被官員講是新黨的要求，市長！是不是新黨的要求？

陳市長水扁：

我現在先把我所了解的事情先講，這是第二次。第三次是馬副秘書長告訴我說：這件案子已經處理好，要送到市政會議來通過，然後要送到市議會來審議。而我回答：我不支持這樣的會議，在我手中來通過這樣的討論。這就是我接觸到的三次，至於其它的問題，我真的不了解，如果有可能是不是能夠請馬副秘書長進一步的說明。

賈議員毅然：

請馬副秘書長上備詢台。馬副秘書長！請把你所看到的、所聽到的，立刻具體的答覆出來，因為今天這個機會很難得，從自肥案發生後，這是我們第一次面對面在這裡談這個問題，我希望大家能夠拿出善意與誠意來。

市府秘書處馬副秘書長永成：

向議員報告！在退職金條例這個案子的協商過程中，沒有新黨議員跟我有過任何接觸。

議員毅然：

在這樣的情況下，我想這件事情就已經很清楚，所以當時有市府官員提出這樣的記者會，因我們深深覺得不可思議，才會有事後一些反彈的動作。請你回座，我非常感謝你，今天能把這件事情講的很清楚。

以下我要提出幾件事情，因今天談的是府會關係，我也必須要把本身這二年來的一些感受提出來。事實上在我還沒有參選議員時，陳水扁市長那時候是當立法委員，你也是我心目中打特權的英雄，我還一直在講：如果不是他主張台獨的話，我也會投他一票。但是經過這二年下來，憑良心講，你個人做人處事的一些風格，讓我深深感到非常失望，現在就是你不主張台獨，我也不會支持你，這是非常明顯的。

我舉幾個例子來講，你口口聲聲掛著議會助理費調高是自肥，事實上你很清楚，你在立法院的助理費，絕對比我們的助理費多很多，而你問政能力會這麼強，是因為助理群很夠，那麼議會難道一定要限制在二、三位助理才能夠質詢你嗎？你把這樣的一個功能抹黑成自肥，我覺得這是非常非常的刻薄！

同時我也要在這裡指出來，其實自肥的人，不是議會，是你自己，自肥的情況恐怕比議會嚴重很多，根據中國時報與自由時報報導，你在八五年的時候，你就自己去函行政院，要求給自己加薪，而且你要超過行政院院長的薪水，希望能從十五萬元調高到二十一萬元。在我們議會審過的案子裡也有過，像首長官舍的案子，在中央部會裡，祇要是部長級者都有官舍，以王建瑄

部長來講，他的官舍市價大概是五百萬元的市民住宅，而在我們台北市政府由你提出來的方案，以市價來計算，大約是一億元一棟，這是誰在自肥？

所以類似自肥這樣的事情，不要一天到晚掛在嘴邊上，一上媒體就講，你講媒體就會登，當你講這些話時，你傷到多少人！尤其像助理費的問題，明明是我們公務上的需要，你硬是把它講成是自肥方案，抹黑多少人，你這樣刻薄的嘴臉，怎麼可能贏得議員的尊重，彼此間怎麼可能還有什麼善意的互動！

廳議員建國：

市長！首先謝謝你，有關議員退職金條例，研擬的整個過程，剛才我們請馬副秘書長對於我們新黨所扮演的角色做了非常清楚的說明與澄清。我想我們所有在場的朋友都聽到了，在整個過程中，沒有一位新黨議員跟馬副秘書長有過任何接觸，我想馬副秘書長會同意這樣的說法。

其實談到有關議員的待遇，我的立場很尷尬，因為我在競選時，我的第一條政見就是，任內議員不得調整待遇。但是我也承認，在過去二次有關於待遇調整的討論中，我雖然表示反對，但是我都不願採取太大的動作，因為總是覺得在這樣的討論過程中，無論是助理的補助費，還是議員的退職金，也許我認為自己並沒有這個需要，可是的確想到其他議員同仁，他們可能是有需要的。而且我們的確發現，有很多議員同仁，他們可能是有需要的。也真的請了很多助理幫他們的忙，這其中說句老實話，部分我們新黨、民進黨議員可能更加需要，因為沒有其它事業的收入。

但是在討論這種案子的時候，如果今天我拿張大字報，拿個布條站到議場上說：我反對。突顯我自己去傷害到很多的很多的同仁，我想在我個人，我還是覺得這是不宜的動作。所以有時候，

保存稍為多一點同情理解的態度，也許就是贏得友誼的方式。今天在議會裡，我不敢說我的問政能力，可以跟很多同仁相比，但是我的人緣還不錯，也許就是在很多時候，我們處理的方式稍為和緩一些，同樣給你這個建議。過去在你就任以來的這段時間，府會關係會這樣一直緊張的重要原因，我也很坦白跟你說，是你因在處理問題上的作風，與你在議會答詢的態度有關。

當然我也曉得，有時候站在你的立場會覺得很委屈，可是在這個時候，如果你願意用一個稍為溫和一點的態度來回應，讓我們議員同仁覺得你有善意的話，很多不必要的誤會與衝突是不會發生的。因府會中的最大損失，是府會雙方都花了非常多的精神與體力在揣測對方心意，在設計權謀然後做虛工，其實有很多事情可以處理得很圓滿、很迅速、很有效率，都因此而浪費時間與精力。這其中有一些可能跟你的假設有關係，譬如：你假設在三黨不過半裡，反對黨包括我們新黨，一定是站在反對你的態度，反對的立場。所以你假設，既然是如此，三黨不過半的結果，一定是反對黨聯合起來要杯葛你。

可是事實上，如果你真的好好看一看，在過去我們新黨與市府之間有關於政策，尤其是無關意識型態，而是有關於我們社會公平、政治清廉方面的名聲、議題的時候，你會發現到，很多時候新黨是就事論事。我舉個最近的例子，以公車票價調整來說，新黨甘冒著被某些議員同仁說我們出賣市民的利益，而願意協助市政府通過公車票價的調整，因為我們認為，在所有行業都在調薪的時候，你沒有理由讓我們的公車司機同仁還維持在原來的薪水水準上；同時我們也認為，有沒有讓人家有個合理的經營利潤，我們才能夠要求人家做品質的改善。我只以這個為例，如果我們回溯，其實我還是跟你很坦白的講，很多時候我們都可以就事

論事、相互體諒，而不必花太多的精神與體力去做虛工。在這方面我也承認，包括我個人在內，有些是需要我們議會檢討的部分，但是我也相信，也絕對有你需要改進的地方。

陳議員美鳳：

市長！剛才在研究室裡，我透過電視機看到你近距離的表情，我想問你，你良心發現了沒？從議長、議員到市民朋友，第一〇八反扁的大遊行要舉行了，三、四萬人的反扁聯盟與簽署要給你看到了，接下來要反對你的，要反彈的聲浪，還如潮海，正在洶湧而來。當初你上台的時候，堅持快樂希望，結果你舉辦了飄舞，舉了聖誕節的狂歡，舉辦了端午節整個仁愛路的亮麗燈會，你有這麼多亮麗、快樂群眾的活動，但是讓我們深深覺得，當你辦了一次一次這種活動之後，你所延續的是什麼？你感到民意好像提昇了，那是因為台北市已經很久沒有一些大家可以參與的休閒娛樂活動。

民意調查你得到高分，你帶到國外與外縣市去，高聲頌揚台北經驗，但是你知道在群眾活動的後面，有多少人被火燒死！有多少人被水淹死！有多少人遭受到兇殺的威脅！有多少人感受到治安的危機！市長！在你佈署的整個台北市公務員體系當中，有多少人在替你背負著這些壓力與未來民衆多少的辱罵。我們知道你很努力，但是我們要的並不是你的內政不修，而是要台北市在生活上急需來做市政建設，但是你做了什麼呢？

剛才我還特別了解一下，整個建設幾乎沒有一個是你實實在在做出來的。剪綵每次都是你，市民大道、環東快速道路，整個交通我們可以實際感受到改善，但這都不是你做的，你做的祇是群眾運動而已，最後是一將功成萬骨枯，台北市民最後變成是你群眾運動的工具，當參與的市民在你的活動鼓舞之下，群體進出

的時候，所放出來的媒體畫面是，台北市還真是快樂呀！但是真正市民的心聲是苦在心裡，我們要的不是這樣的市民與建設以及這樣的官樣文章，爲什麼以前你風光上台，才三年左右四年不到，在二、三年時間內，就有這麼多的反彈與抗議，你有沒有好好去想一想？大家都是人，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爲什麼對你會有這麼多的不滿，會有這麼多的反彈，並不是議會厭惡你，或民衆對你有偏見，大家原先都是支持你的，現在來反對你。

廢娼的問題，整個事件是民衆在受委屈，在申訴之後，平反了，市長你還是置之不理，台北市變成一個強勢市長，而成爲一個弱勢市民，那弱勢市民不是要移居外縣市呢！外縣市不知道，你在台北市的民意調查，基本上是很低落，因爲他們喜歡觀看媒體，而在媒體裡又是非常好的畫面。市長！外面風光家裡破落，你最好想一想！

費議員鴻泰：

市長！我們今天討論府會關係的問題，基本上本黨是站在一個非常冷靜、理智、客觀的態度上來跟市長探討這問題，我現在想再請教一下馬副秘書長，因他從新市府到現在一直擔任府會的副總連絡人。

馬副秘書長！剛才賈議員已經問過你一次有關自肥案問題，我再問你二個問題，第一、如果在自肥案裡有新黨議員介入的話，我們會要求黨中央，馬上把他的黨籍開除，請再告訴我一次，有沒有新黨議員介入？

馬副秘書長永成：

我再強調一次，在整個退職金案子的協調過程中，沒有任何一位新黨議員跟我有過任何接觸。

費議員鴻泰：

好，謝謝。第二問題，請問新市府從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今天已經二十年十個月了，有沒有新黨任何一位議員，對市府有過任何政治勒索？

馬副秘書長永成：

在我個人的經驗裡沒有。

費議員鴻泰：

好，謝謝你，請你回座。陳市長！在你的印象中，這二十年個月新黨有沒有任何一位議員，對你用過政治勒索？

陳市長水扁：

勒索當然沒有，但是關切一些市政推動以及民意的陳情是有的。

費議員鴻泰：

市長！我要在這邊用最後二分多鐘的時間，把你二個觀念給澄清。新黨絕對不是爲反對而反對。我舉個例子，像職務官舍的問題，我們新黨議員爲什麼要反對，其實反對的理由非常的簡單，因爲新市府的職務官舍，每個造價雖然不到一億元，但是距離一億元也不遠，我們站在市民看緊荷包立場，做爲一個代議士，我們得反對，這一點我們絕不是爲反對而反對。

再說三黨不過半，你說天下一定亂，剛才龐議員講得很清楚，就在今年上半年我們審查預算時，有二個有爭議性的提案，新黨是支持的，第一個是公車票價問題，另外二黨基本上並沒有強力的表態，新黨是強力表態，祇要是合理的，我們就讓它通過，最後雖然有國民黨議員，要求舉手表決，我們十個議員非常勇敢的舉手了，當然也要感謝某部分民進黨議員也支持這個案子。第二個是瓦斯車案子，我們明明知道台北市供氣不足，不合法的瓦斯加氣站，到處在台北市裡形成一個危險治安，可是我們還是支

持。

十四、十五號公園，關渡平原的特別預算，我們有沒有杯葛過？對的事情我們絕對支持，但不對的事情我們絕對不妥協，如果你認為我們對不對的事情不支持，是為反對而反對，你認為最後的結論，三黨不過半，事實上並不是件很公平的事情，新黨再次的跟各位說明，我們堅持我們的理念，我們不拿非分的一毛錢。

主席：

第二組質詢時間到，現在輪到第三組江議員蓋世等三位，在場有二位，時間十分鐘請開始。

段議員宜康：

市長！今天坐在這個地方，心情實在是非常的沈重，看到剛才演出的一場活劇，不過剛才議長的質詢，正足以突顯府會關係之嚴重，雖然我們今天專案報告的主題是府會關係專案報告，不過我們剛才好像聽到，著眼在府會關係上的並不是很多，其實今天台北市府會關係之惡劣，我們早就說過了，制度面占多數，跟個人並沒有絕對關係，因為三黨不過半再加上台北市做為全國政治矚目的焦點與首長制強勢的行政權，民選的首長，今天在台上的市長，無論是那個黨籍，他們都必須要面對這樣惡劣的關係，好比「拔河事件」發生後，羅文嘉處長馬上辭職，會招致作秀的批評，如果他不馬上辭職，我想可以想像，大概又有人批評他戀棧。譬如：高天民出現在台北市裡，陳市長沒有到現場去，被人批評不關心，如果到現場去，大概又批評因為作秀妨礙辦案。面對這樣的狀況，其實制度如果不改變，今天台灣的政治如果不緩和的話，我們很難期待因為個人的改變而帶來府會關係絕對的改善。

話說回來，面對這樣的情勢，畢竟不是市民之福，我們在這要請教陳市長，願不願跟我們一起來努力，用最寬闊的心懷，希望借由我們小小的力量，在這樣制度引起的這樣緊張的關係，能夠加點潤滑，能夠使市民不要每天看到市府與市議會因為政治的對立，然後事事要無限上演，不斷的衝突，然後把要好好談論市政的議場變作政治鬥爭的角力場，市長願不願跟我們一起來合作？

陳市長水扁：

當然我們不放棄各種的努力，但是就如同剛才那一幕，大家都看得很清楚，他們可以用一個多小時來質詢，但是不讓我講任何半句話，這樣公平嗎？就這樣來扭曲、抹黑、分化，這難道是正常的民主政治、議會政治嗎？所以我認為很多的事，我們應該要互相來勉勵，互相來期許，大家攜手合作，謝謝。

李議員建昌：

市長！現在在座的都是民進黨黨籍的同志，本來民進黨在台北市是在野黨，現在擔任市政府民政局長的李逸洋、卓榮泰議員還有許木元議員，過去他們的口才和質詢的專業能力，都受到市民很大的肯定。在過去的這三年，我們變成執政黨的議員，但在我們希望將台北市的建設一步一步推動的時候，這二年又碰到台北市政治結構的改變。今天我和段宜康議員還有我們同黨的議員，都有一個基本的認知，今天台北市是我們全國的政治中心，這麼多注目的焦點。台北市議會不比新竹縣議會，台北市議會是政治風波的中心點，我想剛剛陳市長也說過。

當然剛剛陳議員質詢了這麼多的事例，我們是希望能讓陳市長有時間對全國的人民做說明，事實是事實，但是有時候我覺得議會的文化就是常常在質詢的時候，不讓官員有答話、辯解的機

會，這是我們台灣民主政治應該檢討的地方，不能隨便將人家打一打就跑了，我認為這是很不良的政治文化。今天好不容易有雙方當面溝通的機會，市民都非常的關心，請問市長！你對剛剛的質詢，如果認為受到委屈，是不是可以坦白表達出來？

陳市長水扁：

剛剛陳議長的質詢和部分國民黨議員的質詢，很多都是似是而非的扭曲、抹黑和分化，我們實在沒辦法接受，但是他又不讓我講話。

李議員建昌：

市長有沒有辦法簡單舉例說明？他們質詢的內容，有那些是抹黑？那一些是分化？

陳市長水扁：

在分化方面，大家都知道我個人和謝長廷委員有著長期的革命情感，這不是任何一個動作就可以來扭曲和分化，他發生事情之後，我們夫婦兩人對他付出的關心，我想包括在場的卓議員，大家都可以做一個見證。所以很多的事用這樣說，對我來說很不公平，對謝委員來說也是很大的污辱。「南長北扁」我們還有很長的路要走，希望明年北、高兩市的選舉，我們可以攜手邁向成功之路，我相信他會幫我很多忙，我也一定會協助他邁向高雄市長的寶座。一樣的道理，在場的各位民進黨議員同志，我們感情融洽，中午還在一起開會，民進黨好不容易在台北執政，我們應該要團結在一起，也不可能因為某些人的扭曲和分化，來破壞我們的團結。我這個人很清楚，絕對不可能恩將仇報，大家也瞭解我的個性，我答應的事絕對做得到，絕對全力貫徹，不可能有他們所講的恩將仇報，我這個人絕對是有恩報恩，而且是好來好去，所以我希望全力做好市政，讓我們民進黨的市議員同志，在明

年要尋求連任的時候，大家都有非常好的機會，希望不只我們要連任成功，而且希望能增加更多民進黨籍的議員同志，再次發揮團隊的精神。

其次，我再講其中的一點，好比說市立台北大學的事，今天難道是我首開風氣之先？是我們上一屆議會就做的決議，我一直認為市政是連續性的，所以市立台北大學既然是前市政府時代就已經經過議會所做的決議政策，我當然要全力推動。我兩年來一直在推動這件事，而且教育部也非常的支持。今天大學法也修正公布，大學是可以交給地方政府來成立，所以包括縣立台北大學，還有我們擬議中的市立台北大學，我相信都是同樣的準據，一樣的道理。對全國唯一的市立師範大學（其他都是國立的），對我們師範學院的師生來講，我有義務也有責任，一定會讓師範學院升格。而要怎麼升格？當然就是合併教育學院，未來變成一所綜合的市立大學、綜合的社區大學，這是我們的目標。今天為什麼連這件事都變成有問題？你說我們不希望用市庫來挹注，沒錯，剛開始幾年無可避免的，就如同現在我們支持師範學院、支持體育學院一樣，但是再增加部分的經費，可以成立一所綜合大學又何樂不為？今天很清楚的，我們的政策就是未來幾年，馬上就轉到財團法人基金會的方式，整個市立大學的籌備和設置，我們的教育部長都是給我們肯定，也讚揚我們的計畫非常的周詳。但是就是因為某一個人的不同意見，整個計畫就被影響了，這樣對嗎？難道是我陳水扁一意孤行嗎？延續前政府的既定政策，我來全力貫徹、克服萬難。今天我們的同仁非常辛苦，很多的學者專家參與籌備，難道不應該給他們進一步的肯定和鼓勵嗎？我是認為可以反對陳水扁，可以不喜歡陳水扁，但是對於市政的建設，應該不分黨派，大家應該要攜手合作，不要為反對而反對，特別

對扭曲、抹黑、造謠、分化、似是而非的論調，我們實在非常的不敢苟同，謝謝。

段議員宜康：

我想你自己講的，三黨不過半，天下大亂。但是我們還是期待市政府及民進黨的黨團，爲了市民的福祉，能在這麼不良的環境之下，儘量讓天下不要大亂。

主席：

現在進行第四組的質詢，由貴議員等三位，在場二位，時間是十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正德：

從剛剛聽議長質詢到現在，差不多三個多鐘頭，你當然心中的感觸也很多，我總是希望市長能將你心裏想說的話，一次都說一說。過去你在當民意代表的時候，我想我們質詢的時間也很不夠，官員答覆的時間也不夠，大家都很鬱卒。我們無法像議長這樣用一個多鐘頭的時間，將要說的話都說完，我們時間不多，還要挑重點講，讓你做簡單的裁示，交給各局處去辦。

剛剛第一組質詢完的時候，市長有很多的話想說，我們是希望話能說清楚。我們這一組包括藍美津議員、貴議員都很願意：

：

主席：

時間重新調整。

陳議員正德：

市長只怕時間不夠，不嫌時間太多，在這樣的情形下，不管是議長也好，其他國民黨議員也好，他們提出的問題，我們可以給你時間，讓你好好的說明，民主政治就是希望雙方能有對談的機會，不要單方將話說盡之後，另一方都沒有說話的機會。所以

我們利用這段時間，讓市長有充分的時間，將剛剛的問題釐清。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貴組議員讓我有這個機會來說明，剛才陳議長也說到有關文化局他爲什麼反對，只因爲市長主導。如果說有些單位只要是市長主導他就反對，今天所有的市府三十幾個單位，都是市長在主導的情況下，難道都要裁撤嗎？這樣能做爲反對文化局成立的理由嗎？我們實在沒辦法接受這樣的說詞。

剛剛議長也講到我個人座車的問題，座車幾部那是從黃前市長時代就延續到現在，禮賓車我可以坐嗎？預備車是在一般的座車送保養、維修或是發生故障預備之用，所以也不能把預備車拿來當正式的車子。所以議會是對人而不對事，公務車既然已經合法可以擁有，油脂費爲什麼可以刪一半？

另外，當一個市長紅白帖是很難跑得掉的，特別是一個民選的市長，爲什麼把我的紅白帖費用刪掉四分之三，只留下四分之一，對人而不對事，難道是一個非常理性的問政態度嗎？

其次，國發會我之所以沒有參加，是因爲我瞭解到黨的立場，由主席所率領的很多高級長官，以及有代表性的中常委都已經紛紛的參加，而在台北市的部分，我們陳前副市長及陳前局長，我相信都可以代表市府的立場，所以我個人來講，以黨的意見以及市府的看法都有人代表的情況下，我是認爲如果我們還發生碧湖國小廁所壞掉，二年來一直都沒有跟我報告，而讓我覺得實在非常的汗顏，我還有面子去參加國發會嗎？所以我說廁所的問題，其重要性不比國發會，那也是我的心情感受，也是我的肺腑之言。

另外關於圓山飯店的問題，我們一直都覺得如果整個避難的平台，這一部分的結構安全沒辦法克服，這樣的一個大飯店本身

就有問題，所以我們是基於對結構安全及避難平台到底還有沒有其他的替代方案，來做這樣的發言。如果沒有，所謂的斜式屋頂，無論如何再漂亮、再宮庭式，也是要把它變成一般的平台，而不能有斜式的屋頂。但是後來經過各方面的研究之後，認為所謂的避難平台是有其他的替代方案，而且在整個斜式屋頂怎麼樣退縮，有其他的解決方案。所以我們認為這樣的情況下，大家又這樣的關心，我們願意做這樣的修正，又有什麼不可以？為什麼連這樣的問題，對大家都有好處，而且結構安全避難的逃生又有替代，而且有保障的情況下，我陳水扁能一意孤行說我要怎麼樣就怎麼樣嗎？

另外，有關竹子湖的問題，我相信大家非常的關注，我們黨的議員同志也非常的關注，所以過去我們象徵性的收他租金，我們能夠把租金漲到五十倍以上，我相信這也是幫忙我們的市庫增加一些收入，能夠把過去只有台視能專屬專用的轉播站、發射台，變成一個公共電台，達成我們長期所追求的目標，打破電子媒體壟斷，這是我們的政策，也是我們長期奮力以赴的目標，所以今天我們真正的有了無線的第四台，今天我們做這樣的處理，我相信是功不可沒。所以我是認為能夠讓市庫增加收入，又能夠讓這樣的發射台變成公共電台，而且能夠打破原先黨、政、軍三台聯合壟斷的局面，我相信也不是完全沒有突破和進步。

在有關A I T的問題，你要跟他們收租金，可能嗎？過去所積欠的使用費，你能夠如願以償嗎？今天我們用各種的方法、各種的技巧，包括我們原先按照各位的主張說我們一定要收回來，我們用最後嚴厲的要求，但是經過討價還價之後，我們今天能把原先擬議中的租金提高一倍以上，一年一百萬元的美金，再加上我們能追討過去幾年下來，所積欠的使用費，我相信對市庫來講

，我們也完全沒有對不起市民同胞。

所以我是認為，很多的事大家一直給我們施壓，給我們進一步要求，甚至各種的關係他們都用過，但是當我們做這樣的一個處理，他們又講這樣的風涼話，難道是一種公平的說法嗎？應該自己摸摸良心看看。

另外，有關內湖淹水的問題，有人講說內湖從來沒有淹水過，今天你如果自己有了良心，你去問老一輩的人，內湖以前沒有淹水過嗎？沒有淹水死過人嗎？我相信大家很清楚，曾經淹水過，也會經淹水死過人，你問那些老里長、老鄰長，他們都可以做一個最好的見證。所以這樣一個與事實不符的事，他也可以說得天花亂墜，我們實在沒辦法接受。

另外，有關這次淹水的成因，目前還在調查當中，怎麼可以遽下判斷，說是因為水閘門沒有打開才死人，真的這樣嗎？死人是因為水閘門沒有打開，而有這種直接的相當因果關係嗎？我相信一切應該靜待司法的調查。

今天很清楚的林肯大郡抓了不少的人，而今天整個台北市由於溫妮颱風造成這樣的水患，我們願意接受各方面的調查，但是大家還是會秉持事實證據，來還我們一些公道。所以過去一些似是而非的說法，在以前那個敏感的時刻，我們實在不願意多所辯解，但是我們願意負起應該負的責任。

我從來沒有說過因為買不到飛機票，所以我沒辦法回來，最主要的，我相信今天整個市政府，大家一直在罵，怎麼能夠是只有一個人的政府，我們應該是一個團隊的政府，是一個有制度的政府，所以我希望我們能走向一個團隊、有制度，甚至在代理期間能夠運行不墜的政府，這就是我們所期待的。所有的事不能光靠一個人，萬一這個人不在，那怎麼辦？這就是企業經營的精神

。我認爲回來容易，但我最後做這樣的決定，我有最好的一個代理制度，我有最好的一個善後處理團隊。這點我對林副市長以及幾位首長和相關同仁都非常的感謝，總算能夠處理得非常的完善，縱使我個人在國內，我相信也不會處理得比他們更好，這就是我所要鼓吹的，也是我要提倡的。今天我給他十萬元也好，二十萬元也好，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今天怎麼樣去彌補？今天不只是實質的損失要彌補人家，包括精神上的慰藉也必須彌補，所以十萬元、二十萬元是包括精神上的慰藉，如果在實際的損失超過十萬元、二十萬元，我們還是願意按照實際的損失，來給他們進一步的補償，這是政府應該做的事，我們不能因爲過去完全不理不睬，甚至象徵性的來給它應付，那表示負起責任，我是認爲現在的政府不應該這樣才對。

有關拔河事件的問題，很清楚的，什麼叫做契約？凡是唸過法律的人都知道，所謂契約不一定要以書面簽訂的才叫契約，只要雙方合意一致就是契約，這是最起碼的法律常識。但還是有人認爲沒有簽訂書面的契面，就是沒有簽約，這點與事實不符。很清楚的，古典詩學文教基金會，不是我們相信他，我們是因爲相信他過去包括高雄市政府、逢甲大學、花蓮縣政府辦過比我們更多人的拔河比賽，所以我們相信他。我們認爲這樣的基金會專業的能力，而且也有經驗。在這樣情況下，我們沒有辦法想像當人家相信他，而且用這樣一個專業的基金會辦更大的拔河活動的時候沒有出事，而輪到我們反而出事了。所以我真的非常的抱歉，我也願意負起該負的責任。至於剛剛議長講說，他可以殺人放火，回到內湖還是會有很多人歡迎他，給他鼓掌。我是認爲這是一個非常不好的法治教育，今天任何一個人殺人放火，縱使是議長，還是要接受國法的制裁，如果一個人真的已經殺人放火，

我相信一定會被逮捕收押，不可能還有機會回到家鄉去接受民衆的歡呼。連這一種法治的常識都沒有，我們實在非常的遺憾。

另外，有關年終獎金的問題，重點是在過去。在這之前很多議員批評我，說第二預備金就是陳水扁的私房錢。那我們是要證明一下，所謂的第二預備金議會也在動支年終獎金，這是多年延續下來的事，怎麼能夠說第二預備金都是陳市長的個人私房錢？我們是要突顯這個問題。這有什麼不對？所以今天大家可以動支第二預備金領年終獎金，就不要說第二預備金只有市長在用，而議員都沒有分享共用。

其次，有關議員的助理費，我們的目的，宗旨在那裏？整個年度預算，在去年整個市政府我們控制在成長率百分之十以下，當時議會提出來的預算案成長了百分之二十幾，我們沒有特別針對議員的助理費來表示任何的意見，我們是希望能配合政府的政策，把整個年度預算的成長率控制在百分之十以下，但是有些人還是不同意，才引發這樣的爭議，這點我們實在非常的抱歉。

再來，有關拖吊費調整的問題，我們一切是依法辦事，而且完全符合程序正義，當然有人有不同的見解，但是在我們的認知裏面，我們已經向議會做報告，而所謂的報告，不一定要口頭報告，連書面報告也可以。所以我覺得很多的誤會，實在讓我們感到非常遺憾。

主席：

質詢時間到，現在請第五組議員，有魏議員等六位，在場有四位，時間是二十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鎮雄：

因爲許議員現在在醫院，所以只來了四位。

主席：

好，請開始。

楊議員鎮雄：

市長！剛剛根據我們議員的質詢，市長你也表示所謂的自肥案，只有屬下跟你報告過三次，這是不是事實？

陳市長水扁：

對，馬副秘書長跟我提過三次。

楊議員鎮雄：

那剛才也有議員認為在過去的半年，甚至更長的時間，市長在與我們議會某一個黨團的資深議員聚會的時候，曾經也交換過這方面的意見，是不是有這樣的事實？

陳市長水扁：

我沒有答應。

楊議員鎮雄：

好，那我再請問一次市長，新黨有沒有參與過這樣的聚會？或者在這個事件裏扮演任何的角色？

陳市長水扁：

剛剛馬副秘書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在他所接觸的過程是沒有。

楊議員鎮雄：

那你個人的看法呢？有這樣的事實嗎？

陳市長水扁：

就如同我剛才略為提到的事情，在馬副秘書長第二次跟我回報，說有人主張，議員只要擔任二年就可以領取退職金，而不是二屆，所以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也沒有去問，我也沒有辦法去預測和瞭解，到底跟那些人有關，我也無從得知。

楊議員鎮雄：

是不是請馬副秘書長將這件事說明清楚？二年的問題新黨有沒有介入向市府要求？

馬副秘書長永成：

這一點請給我一點時間說明。這件事的重點應該不是任職二年以上就可以領退職酬勞金，應該是任職滿四年也就是一屆，或是任期滿八年也就是二屆，才可以領取月退休金，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這把八年改成四年的過程中，沒有任何一位新黨的議員跟我表示過任何類似的意見，也沒有人告訴我這是因為新黨議員的要求，才做這樣的調整。

楊議員鎮雄：

就市長和馬副秘書長的瞭解，基本上新黨黨團的成員都沒有直接向市府提出這樣的要求，我想我們在議會裏也未聞此事，對於這件事我的詢問就到這裏。

在回過頭來談府會的關係，請副秘書長回座。自從陳市長這個民選市長上任之後，一直努力的在苦心經營我們府會之間的關係，但是兩年半以來，我們感覺新的府會關係，到現在為止非常遺憾的演變得非常難以收場。在這裏我個人有幾點意見表達，也請市長能夠聽聽我們議員的意見。

自從市長上任之後，就派陳師孟副市長來蒐集議員吃相難看或向市府需索無度的事，我想市長也在議會表示過他口袋裏有這樣的紀錄。市長！你可不可以在這裏，把事情的真相公布出來？讓台北市所有的老百姓和全台灣的老百姓看見，台北市議會到底向市府要了什麼？

陳市長水扁：

第一，有關陳副市長當時所負責的列管事務，那是我們要瞭解市府各單位對議員所做的服務是否周延，這點絕對是善意的，

絕對不是所謂的白色恐怖，請各位議員女士放心。

楊議員鎮雄：

好，不是放不放心，至少本席在這裏也會經營我們受冤屈的市民，向市府做出很多的要求，我不忌諱在這裏替市民主持正義。我想你過去做議員、做立委，也曾做過同樣的事，我想這並不涉及所謂的向市府要什麼，我只是替選民做服務，希望市長以後不要再拿這種事來做爲要脅議會的藉口。

陳市長水扁：

這件事我必須特別的提一下，有時候我們感到非常的爲難，即使是同黨的議員，對某件事情的看法也會南轅北轍，比如對色情行業的掃蕩，有人認爲應該掃，有人認爲應該讓他恢復水電，我們真的非常的兩難。

楊議員鎮雄：

這就是我要跟你講的，在過去的兩年半來，我們經營府會關係，就像經營一段婚姻關係一樣，雙方都需要溝通，你既然認爲議會的議員對你市政府的作業，有不同程序的要求，這可以溝通，可是你一貫以鬥爭的形式出現。市府和議會之間的運作，要雙方尊重，剛剛我也跟你講過經營府會關係，就像經營一個家庭，除了相互溝通之外，還要相互的尊重，結果我們看到市政府在外面抹黑議會。

最後一點，我希望市長在經營府會關係的時候，不要拿個人的聲望，來代替市民的福祉，你個人的聲望一直高漲，台北市整個的景氣低迷到這個程度，台北市有這麼多受行政迫害、政治迫害的老百姓，已經團結起來要罷免你了，縱使你的聲望高，你還是不應該以犧牲市民的福祉來做爲你施政的方向。

林議員美倫：

你說施政要依法行政，你現在還要依法行政嗎？

陳市長水扁：

當然。

林議員美倫：

依我們唸法律的人來說，其實府會關係好不好，在我來說是沒有什麼重要，重要的是市長做好市長職責，議員做好議員職責。議會是要監督市政，監督市長施政。你說現在還是依法行政，你剛剛講掃蕩，大家也說要掃蕩，可是當議會叫你復水、復電時，是有法的依據。請問一下，昨天被火燒的那家飯店是不是應該再判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爲處分？但在六月份時，本席曾詢問過陳市長、建管處及警察局，爲什麼不讓他復水、復電呢？市長，爲什麼到現在還不讓他們復水、復電？

陳市長水扁：

大家都瞭解到，我們一切依法辦理。包括斷水、斷電，一切都是符合法定程序。至於有人提出訴願，訴願會決定原處分撤銷，另爲處分，相關單位、主管機關也要進一步查證。如果主管機關認爲原處分並沒有錯的情況之下，我們不認爲應予以復水、復電。

林議員美倫：

市長，你剛剛講契約問題，是因爲契約是諾承的，所以不需要書面。但原處分撤銷，以你一個唸法律的人來講，原處分還在嗎？原處分已不在了。既然原處分不在，則斷水、斷電的法源何在？不在呀！所以基本上，在沒有法源時，你應該復水、復電呀。而且據我所知，警察局、建管處沒有另爲處分，像這種狀況，如因斷水斷電被燒掉的話，你於心何忍？市長剛剛講，你做了很多好事，所以聲望高，但我發現你是選擇一邊站，因斷水、斷電

者只有四家，你大不了不要這四家之選票。我覺得你寧可錯殺四人，去年總質詢時，我說你寧可錯殺一人，現在你寧可錯殺四家，我覺得你對不起台北市民。雖然只有四家，我還是希望你依法行政，因為府會關係沒什麼大不了的，可是如法律被你踐踏，我覺得非常可惜。

陳市長水扁：

林議員是律師出身，對很多救濟程序還沒有完時，還是要按照程序進行。

鄧議員家基：

今天探討的也很多，坦白講，今天你也站了很久，我們都希望你有所領會。但我覺得這是看個人，如果我們在這邊一直鬥來鬥去，也沒有什麼用。我們還是要就一些你心理上之觀念做一些探討，三黨不過半到底是天下大亂，還是這是一個時代的趨勢？今天先舉出一些事證，譬如警察吃案，當時如陳水扁不應被罪及到，因你剛上任，但以你們當時當民意代表的立場，會不會要求黃丁燦下台？

陳市長水扁：

對於議員之職責、問政之方式，我們一向給予尊重。

鄧議員家基：

陳市長，我是舉例給你聽。當時我們也考慮到制度之缺失，還特別要求不要處分基層員警。相反的，我們還爲了改善這個制度去拜訪警政署，才有今天三聯單之確立。在那選舉剛完情況下，我們有沒有打扁？沒有。

接下來再來看很多其他事情。垃圾山連續三次大火，市政府又做了那些因應？再談環保局封閉的垃圾山—福德坑，污水不斷違法，到現在爲止每天還是有一千五百噸流到景美溪去。環保局

又做了什麼因應之道？我們談第三座掩埋場，今天陳水扁之所以在這部分不像中壢發生垃圾大戰，我們向你建議一定要建第三座垃圾掩埋場，到今天爲止，你給我們什麼樣的回應？但是，這些你都說我們是爲反對而反對，公平嗎？我們講垃圾費，我也曾經做過圖表，分析給財政首長，分析給你陳水扁市長本人聽，我們有六百五十輛垃圾車，現在台北市每天只用二百八十四條垃圾收集線，每一條垃圾收集線只用一部車。陳市長，你有沒有真的去探討過，三百多輛垃圾車跑那裏去了？可是環保局對我們做什麼回應？市政府對我們做什麼回應？

今天垃圾費從黃大洲時代之成本七、八億，漲到今天的四十億元，陳市長，你也不相信在你主政內，居然變成是一個苛政時代。在這些部分，我們都提出具體數據，市政府給新黨議員做了些什麼回應？今天我們就事論事，但是沒有就事論事的政府，有用嗎？這能歸責到三黨不過半嗎？我們曾經跟市府官員講，我們這樣子探討事情，到底有沒有就事論事？你曉得你自己的行政首長偷偷跟我們怎麼講？陳市長，他告訴我，他告訴新黨議員，你們這樣做，坦白講是對的，就事論事，但你們還需要花一點時間來打通。我爲了垃圾費之事來拜訪陳師孟副市長，我跟新黨幾位市議員跟他做理性溝通，你曉得陳副市長怎麼跟我們講？他說，鄧議員，非常抱歉，我贊同你的看法，垃圾費不是稅，是規費，不該收的不能收，但今天變成政治事件，完全是由陳水扁市長來主導，我們又怎麼辦？

馬永成來跟我們講：你是不是暫緩一下，市政報告時，可以暫時不要做這方面杯葛，不要做這方面之討論？我們有沒有答應他！但今天做了什麼事情？禮拜一還有這方面之專案報告。今天再次提出來，並不是跟你討好，三黨不過半在當時我們來參選也

是毀家紓難呀！我唸的是環保，我搞的不是政治，我幹嘛呀！魏憶龍搞的是律師，賺錢比現在容易，他幹嘛要這樣子呢？爲的是這個自肥案條款嗎？在這種狀況下，我們還要被抹黑！你還講你被扭曲、被抹黑！你很生氣，但你有舞台，明天你可以去講，我們當一個小小新黨市議員，到那裏去講？像這種狀況下，你有沒有給過我們機會呢？

當初人家講，投給國民黨不甘心，投給民進黨不放心，有了小小新黨，但這是民意，不是我們創出來的。在這種狀況下，你口口聲聲說三黨不過半會亂，但這個民意你尊重過嗎？今天是你陳水扁講的算民意，還是我鄧家基講的算民意？統統都不是嘛！你也常掛在嘴上，明年年底大家接受考驗，但你真的尊重明年年底之考驗嗎？

今天在此再次向你強調，坦白講，當一個小黨議員是非常可憐的，我們希望能夠尊重你，但你也能夠尊重我們。我們在一開始就拜託你們，我們多用一點誠意，少用一點謀略。但今天市政府的謀略還是那麼多，怎麼辦？這是你要拿出良心的時候。

魏議員憶龍：

市長，平常我對你大概是嚴格監督、大聲要求之少數議員之一。但今天在市議會大家長及一連串議員對你嚴格監督、重砲攻擊之下，也許明天新聞是所謂議長對市長開戰；或者國民黨、民進黨爲了選舉，宣告決裂。我都不在乎這些新聞。我只在乎老百姓福利是不是真正在我們民主運作之下，有進步，有成長。平常對你嚴格監督的人少的時候，我嚴格監督、大聲要求。但今天竟然有這麼多同仁，包括連議長都離開主席位置，對你大聲、嚴格監督、要求，我反而可以用比較輕鬆和緩態度跟你談一些問題。可是縱使如此，剛剛第二組新黨之同仁及第五組之數位同仁

所談的事情只有三個：談自肥，市府比市議會不遑多讓。講自肥，我記得今年七月三十日晚上，我發言二次，我還特別跟議長講，我懷疑市府在今年當議會嚴格把關時，會送這麼一個大禮來，是不是就把議會嚴格監督市府預算之勞功就一筆抹煞掉？我不希望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可是，我不能沒有這樣的懷疑。我不能講我是一個先知，或我是一個扁學專家，或者我對你的陰謀鬼計看得十分清楚。可是我當初所講的話，議會之議事錄上寫得清清楚楚。今天事後的發展，證明我講的話實實在在。

你上任不到幾個月，我舉發雙重國籍弊案，法律責任清清楚楚。市長，我們這個小小在野黨對你的監督，的確對得起老百姓。你講三黨不過半，天下一定亂，我現在請教在座所有市府同仁，你們認爲三黨不過半，天下一定亂的請舉手。市長，你的認知跟你所屬的官員相差太大！

陳市長水扁：

我們一向不舉手。

魏議員憶龍：

如果你們不舉手也沒有關係，如認爲三黨不過半，天下不會亂不舉手。

陳市長水扁：

我們都不舉手。

魏議員憶龍：

你看嘛！市長，你只會在小題目上跟我們爭執。今天也枉費我這片苦心，在這樣苦口婆心、語重心長的告訴你。自肥案，我剛剛已講過。你剛剛講在野黨者一定會爲反對而反對。我隨便舉二個例子，關渡自然公園一百多億預算通過時，我也到關渡自然公園參加野鳥學會的活動，你還很感謝三黨議員不到三分鐘就

通過這個案，支持你，這叫爲反對而反對嗎？

少輔會的案子，去年我在警政衛生委員會當召集人，這是小例子，十幾個工讀生，不是編制之內，照樣領薪水，而且連過年加給共領十四個月薪水。我們要求你按照制度來，我們錯了嗎？

今天不管是談自肥或是不談自肥案，我要講的是媒體很偏愛你。在七月三十日事件發生後，我跟黨團召集人賈毅然議員等即被這種大報、這種圖片抹煞掉。支持你的、偏愛你的媒體朋友也不少，也講我們拒領表清白不能光用說的。就像鄧議員講的……

主席：

現在輪到第六組議員，康水木議員等四位，不在場。現在輪到第七組議員，陳議員嘉銘等四位，在場有三位，時間十五分鐘，請開始。

廖議員彬良：

市長、各位市府官員！現在已六點零六分了。在整個過程中，尤其是在前面一個多小時質詢中，我看到市長好像有很多話要講，我也希望你以本小組一些時間簡短明確講一下。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貴組議員給我補充表達的機會。剛才還沒有提到的市旗跟府旗之問題。當然我們也曾公開來徵求，經過最民主的程序選出心目中未來市旗跟市徽，一切還在貴會審議中，還未通過前當然還不是市旗，故我們認爲像市議會也有自己之會旗，市政府寧願在其尚未變成市旗之前，暫時將它做爲府旗。這應該也是一件非常自然之事。

不過剛才陳議長對我恩師李鴻禧教授有一些批評，我實在爲他叫屈。我一直覺得議長可以對我有意見，但是不要把矛頭指向我恩師，讓我恩師也波及。李鴻禧教授是全國有名之憲法泰斗，

其法學素養爲朝野所敬重，而且在台灣大學法律系也是最叫座之一門憲法課。所以我覺得可以罵陳水扁，但千萬不要侮辱我恩師。

另外有關到中南美洲玻利維亞首都拉巴斯締結姊妹市之事。說句老實話，今天不是我們自告奮勇，而是配合整個國家外交政策，外交部一直在催促，希望我們趕快去締結，甚至包括時間之選擇都已幫我們敲好的情況下，我個人由於不方便帶團出國，所以拜託林副市長帶團。這是一個非常好的事情，但關於姊妹市之締結，已事先送到貴會審議，但貴會遲遲沒有進行之下，而有關外交之承諾都已對外提出，還要讓他們痴痴的等下去來違約背信嗎？基於外交利益，我們實在有很多不得已的苦衷。今天沒有錯，我們在未經過貴會同意之前，我們即與拉巴斯締結姊妹市，但由於時間上之迫切，很多不得已之處，還請議長、副議長、貴會議員女士、先生能夠多包涵、多諒解與多支持。

其次，剛才有人談到雙重國籍，有關簡錦標院長之事，爲什麼我這麼生氣，因爲事先我也風聞到他有雙重國籍，我把他叫來，甚至打電話到中部給他，問他到底有沒有雙重國籍，要他先告訴我，否則給人家吵出來，不僅對不起自己，也對不起市長，他信誓旦旦跟我講絕對沒有雙重國籍。結果到最後紙包不住火時，才不得不承認具有雙重國籍。做爲一個行政長官，我給他一個非常好的機會，爲什麼他要騙長官？爲什麼他要騙首長，包括當時衛生局長在內。我認爲這件事情實在非常不好，故表現得非常生氣，實在非常抱歉。不過事實就是這樣。

另外剛才有人提到台北市的光榮感不是很高。但大家也要瞭解，爲何市民的光榮感不高，但對市長之滿意度還達到七成以上。這代表台北市這一個國際複雜的城市，問題很多。但我們已經

盡心盡力做很多事情，大家也可以感受到。所以雖然大環境還是不理想，但可以感受到三年來綠色執政，品質保證，帶給大家快樂與希望，不敢說百分之百，但至少已經有一些突破、創新與進步，這也是事實。特別台北市是一個移民的城市，大家對這塊土地沒有歸屬感，這也是為什麼我要辦那麼多活動，讓大家瞭解到做爲台北市這塊地之主人，其驕傲在那裏，其榮幸在那裏。爲什麼我要做好市民主義、區政、戶政各種行政革新？精神都是在此。我辦很多活動，也拍很多廣告片，包括早期台北城及台北人，即是希望住在這塊土地上之所有市民同胞都能認同這塊土地，認同台北人，並以身爲台北人爲傲。但爲何我要在台北市高中聯考及高職聯考中加重台灣及台北的史地比例？事實上我用心非常良苦，而且希望每一個月在一個行政區辦一文化活動，目的是要透過這種多元之文化活動，讓大家團結在一起，讓大家都可以以做爲台北人爲榮、爲傲。這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當然還有很多我們做得不夠多、不夠好之處，我會繼續檢討、改進。

也有人講今天三黨不過半到底是好或是不好？我很感謝不同黨派議員給我很多非常好的指教，給我很多理性及善意之監督與制衡，我會好好檢討自己。做得不夠好，無論如何我要全力以赴讓它變得更好；做得不夠多，我希望能夠做得更多。但我確實認爲在台灣各地，你能夠想像得到嗎？你能夠感受到嗎？如果今天還有人問我市長做了三年，有何感想跟結論？我還是覺得台北市的市長不是人幹的。所以我說三黨不過半，天下大亂。我是有感而發。真的很多議員是全盤否定，而且一味給我扭曲、抹黑，我要辯解也無從辯解，要說明也沒辦法說明。不是只有我個人有此種想法，有很多同仁大家都有這種感受。爲什麼？難道做爲一個政府官員，做爲一個行政首長、各單位的主管不是人嗎？爲什

麼不能夠讓我們有相對的時間，也許你們講十五分鐘，讓我們講二分鐘或三分鐘，適度說明一下，爲什麼不可以呢？

真的，在台灣各地也沒有辦法再找到這樣一個政治生態，真的非常難爲。但今天既然已被選上，我們已在這邊執政，還是要克服萬難。有人講爲什麼不試著去改善？在剛開始時，我用各種方法，甚至在中間我也是想盡各種辦法，透過各種管道，我真的希望改善跟大家之關係，希望建立好府會關係，但我很清楚，也感受很多。有時候私底下接觸是一回事，但公開場合時又變成是另外一回事。私底下見面時，又講市長，對不起，沒辦法的事；總之當議員總是得這麼做，你讓我罵，實在不好意思，但罵也都罵了，下回我不會再這樣了，但没多久又故態復萌。因此，有時候是私底下一種臉色，而在這種場合時，又變成另一種臉色。我真的沒有辦法瞭解這種人格分裂情形是如何扮演出來的？有時候說是一回事，講又是一回事，扮演的角色又是一回事！

今天做爲一行政首長，我的同仁，相信大家的感受都是非常複雜。但很多事情我們能夠說嗎？能夠明講嗎？我們希望朝著府會之間良性互動，共同攜手合作。但很多事情我真的不願意講得那麼難聽。在過去，說句老實話，有很多機會，我一直不讓步。不是我不曉得做人，也不是說我讓步、妥協後可以獲得好日子過，但我有很多堅持，有很多理想，有很多抱負，我今天不願意爲五斗米折腰，陳水扁不做市長不會沒有飯吃。我絕對是爲了一個理想，爲了抱負，希望台灣這塊土地能夠更好，以做爲台北市子民爲傲，所以我盡全力以赴。

我這麼拼命的在做，做到今天連美國時代雜誌及新聞周刊都給予肯定及誇獎，在國際媒體這麼肯定我們作爲時，竟然還有很多人覺得我們做得不夠好。我認爲可以要求很多沒錯，我會求檢

討，會求進步，但很多情感感受，希望社會各界，包括媒體記者朋友，包括全國同胞能夠瞭解。陳水扁絕對不是像某些人所講的那麼壞，謝謝！

廖議員彬良：

市長，你剛剛說那些心聲，很多官員都感受良深。在此給你另一個思考方式，民進黨十七席議員中，這三年來我們是盡心盡力為台北市，為輔佐你執政，我們都很盡心。有時你應該思考一下執政黨議員之立場。老實說，我們都很支持你認真、努力打拼。對執政黨之新科議員來講，我們適應上較容易，但像前任議員、謝議員及卓議員與許議員等，在思考上應注意一下。

周議員柏雅：

陳市長，今天這個是府會關係專案報告。我原本認為不需要排這個專案報告。因我認為這實在比較不成體統。因為府會關係是互相尊重之事，那有我們要求你來做專案報告之理？府會關係好不好？老實說不是那麼重要。最重要的是，府會雙方各盡本分，各盡其職，就事論事。為什麼一定要關係好才算好呢？有時候議會和市政府也有對立關係，議會是要監督市政府，要批評，要批判，要建議等，所以難免會有衝突。故這方面關係，老實說不必要這麼緊張做府會報告。

府會關係應重視二原則：民主與法治。府會關係之整個內涵即在於民主與法治，而法治是建立在民主之上。民主是透過一定民主過程來決定事情，民主是過程重於結果。任何結果可能都隨著時空轉變而改變，但透過什麼程序及決定結果，才是更加重要。希望今後府會關係，任何政策，任何決定是透過一定之民主程序達成。法治之整個基本精髓在於市政府本身，即政府本身要先守法，才有資格談法治，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我們要求建立

一法治社會，要求人民守法，最重要的是政府本身，尤其是公務人員要守法，這才是法治精神。因此，整個府會關係要好，最重要的是議會本身是否瞭解民主法治精神，市政府本身對民主法治的精神有沒有深深的體會？如果大家對於民主過程、法治精神、守法精神都有很深體會，大家即會互相尊重，即會就事論事，不用套關係，不用講關係。就事論事之最重要目的即在於替市民謀福利，替市民解決問題。故如能建立這個觀念，即可以平常心待之。

以上這點，提供陳市長參考。希望今後府會關係能正常進行。也不要刻意迎合那一方，要不卑不亢，大家互相就事論事，為市民利益共同著想，這是對市長之建議。

陳市長水扁：

非常謝謝貴組議員之指教。我從來不指望府會一家，但希望能夠分工合作，共創台北市更美好之明天，謝謝！

主席：

現在請第八組謝議員明達等三位議員，時間十五分鐘，請開始。

卓議員榮泰：

市長，上個月你到高雄去暢談台北經驗。除了踩痛吳敦義之外，也義助謝長廷，這就是同志的感情。只要將來南長北扁，南北雙贏，這即是政壇的佳話。把府會關係引伸，拉長同志間之感情，實在離奇一點，這是對剛剛議長之質詢，我唯一感到遺憾之事。不過我要感謝議長，大概議長是要提醒你，將來讓謝長廷競選高雄市長，只要成功，表示合作成功。議長大概很擔心你忘了，所以特別提醒你。以後我們會邀請市長，為了同志感情，是不也是到高雄替謝長廷盡點心力。

另有人問到市長良心發現沒？誰最沒有良心？就是那種誣賴別人的人最沒有良心。不察事實，隨便誣賴人家，傷害人家政治生命的人最沒有良心！最沒有良心的人卻問你良心發現沒？你有沒有問他誰沒有發現良心？府會關係到這種程度已是谷底。有人剛剛電話問我，會改善嗎？我說不知道，但是明年是選舉年，絕對是愈激化愈對立，我可以大膽預期。市長，你如何面對未來這一年？

陳市長水扁：

日子雖然難過，還是要過。所以我已經做了最壞打算。我總覺得儘可能做好改善府會關係，但如真不可得，也是一件非常無奈之事。但該做的事情還是要做，特別是為什麼會有今天這種舉措，特別議長走下主席台，以議員角色提出一個多小時的質詢，卻不讓我有何答覆機會。相信很多事情是跟這次選舉有關，跟這次縣市長選舉有關。這次縣市長選舉，我們希望營造一個綠色執政，品質保證。特別以台北經驗做主軸，對民主進步黨籍提名縣市長候選人輔選，幫忙他們，給他們助講，以贏得更多席次與選票。

為什麼最近這麼樣的對立？為什麼最近很多人連那些沒有的事實都可以亂說一通？完全就是跟選舉的後遺症有關係。因為最近差不多有三個禮拜的時間，未來還會更加的激化，這一點也實在是非常沒有辦法的一件事情。但是做為一個從政的同志，做為一個政務的首長，我相信我可以扮演的角色，我可以盡心盡力的地方，我絕對不放棄。也不會在人家的污讟、扭曲、抹黑、分化之下打退堂鼓。所以該做的事情還是要做，不只輔選、不只市政的推動、不只營建一個非常好的府會關係，我相信我會盡我最大的能力來全力以赴。做得不夠的地方，還請我們從政的黨員同志

多多的給我鼓勵、多多的指教，謝謝。
謝議員明達：

市長，剛剛周柏雅議員也提到府會的關係是一種雙方互動和尊重。坦白講整個的府會關係，剛剛有很多的議員，特別是國民黨籍的議員，說我們民進黨籍的議員有很多放棄了對市長的監督跟權利。事實上民進黨在台北市的執政黨對民進黨籍的議員、對整個民進黨來講都是一個全新、也是大家都在摸索的一個經驗。議員跟行政官員的角色不同，當然執政黨議員跟在野黨議員的角色也不同。我個人並不認為我放棄了我的權利，因為整個民進黨透過議會黨團跟市政府的合作，現在整個民進黨籍議員從過去反對黨的角色變成執政黨籍議員的角色，不同在於過去我們只能做批評和建議，現在因為有整個市政府民進黨的團隊在，我們終於有機會可以把我們過去探討到的民意，所接觸到的民意，變成一個政策來執行。所以我一點也不覺得委屈。

整個民進黨在台北市的執政，不管是你陳水扁市長或者是我們民進黨的任何一位議員，我們將來向選民的交代就是整個台北市市政建設的成績。我想這一點不是剛才陳健治議長或者是秦慧珠議員這樣的分化說，是不是民進黨因為陳水扁的執政，我們民進黨籍的議員在議會就沒有問政的空間？我想這種分化絕對沒有辦法成功！市長也常常講，過去只要是民進黨想做的，像以前我跟市長的建議，像身心障礙者的五年就業輔導計畫，過去我們就好像是「狗吠火車」，講了好久，要做不做的，但是在陳市長和幾位市府官員的合作之下，身心障礙者的就業輔導計畫就要次第展開。利用這有限的時間，我想表示整個民進黨籍議員在角色轉型的過程裡面，當然也有跟過去不一樣的地方，過去我們可以隨便罵、隨便講，議員就算是隨便說說也沒有關係啊！不管政策的

執行有沒有可行性？有沒有財務的支持？有沒有民意的支持？反正我是代表局部的民意，但是官員就不一樣了。所以剛才也有人提到說爲什麼第四屆的時候，陳水扁當議員跟現在市長的講話和做法都不一樣，這是一個基本角色的不同。議員只管提出建議，不負責成敗；市長不能像議員一樣隨便說說，不管可不可以說了一大堆，像李登輝這樣隨便講講，我想市長也是有批評到他。

關於這一點，特別是剛剛幾位國民黨籍議員提到，到底我們民進黨籍的陳水扁市長跟我們民進黨籍的議會黨團，我們的關係以及我們未來的展望，是不是市長也利用這段時間來補充說明。

陳市長水扁：

非常感謝議員給我的鼓勵。我一直覺得今天市政的推動如果有一點成績，不是市政府的功勞，當然也不是我一個人的成績，是我們府會大家攜手合作的一個結果。特別是民主進步黨籍的議員同志，長期以來給我們很多的支持與配合，雖然有時候不一定聽到議場上的聲音，但是在檯面下、在私底下、在各種的場合，大家給我們很多的建言，給我們很多的指教，也讓我們整個市政的推動能夠有更好的成績。所以過去我們站在議員的角色，監督、制衡非常的重要，但是最重要的是我們的一些非常好的理想能夠有機會來貫徹跟達成。好比說收回士林官邸，進一步來開放；好比說拆掉蔣緯國將軍的房舍，這在過去怎麼可能！所以包括A I T的問題，以及剛才所提到的一些敏感的問題，我相信如果没有今天綠色的執政，那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這一點我是覺得很多的事情我要感謝我們各位議員女士的地方。

陳議員學聖：

主席！六點三十分了，是市政府說六點三十分他們就要離開了。

主席：

陳議員，現在這一組還在質詢進行中，是不是讓這一組整個的質詢完？

陳議員學聖：

是他們說六點三十分他們就要離開了。

陳市長水扁：

是不是下個禮拜再……

謝議員明達：

主席，我們這一組還剩六分鐘，是不是……

主席：

還有李承龍李議員，每個人都有權利發言，我不能忽視其他議員的權利；起碼第一輪每個議員都應該讓他有發言權。

謝議員明達：

我尊重主席的意見。現在有兩個解決的方式，一個是讓我們質詢完，李承龍議員質詢完就結束；還是我們乾脆現在就結束，我們這一組剩下的六分鐘跟李承龍議員第一輪的五分鐘是不是禮拜一一起來進行？這兩點是不是請主席裁決，我們尊重主席。

主席：

我尊重大家的意見。因爲主席沒有辦法馬上裁決這個問題，會議的進行到底要不要延會動議，或是要繼續，我要取決於大家的意見，好不好？

陳議員學聖：

不是，這不是我們決定，是他們說如果超過時間他們要先行離席，所以要看市府官員同不同意這件事情啊！他不同意我們也不能夠勉強人家，問問他們的看法嘛！

主席：

他們有公事來嗎？

陳議員學聖：

有啊！在這邊有個公文，他說如果超過時間的話將依議程時間先行離席。讓他們討論一下好不好？

卓議員榮泰：

我們到這裡暫停，我們的六分鐘保留到下禮拜一。

主席：

既然大家希望今天的議程到六點三十分，未完議程的時間就延到禮拜一再繼續專案報告，我們今天就到此結束，散會。

(土)第七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四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李承龍 賁馨儀 龐建國 魏憶龍 林慶隆

許木元 李仁人 林美倫 李建昌 郭石吉 陳勝宏

黃金如 廖彬良 謝明達 卓榮泰 秦慧珠 陳錦祥

蔣乃辛 費鴻泰 陳進棋 林晉章 秦茂松 陳玉梅

李金璋 黃義清 陳學聖 陳健治 江蓋世 林瑞圖

陳永德 藍美津 陳正德 林宏熙 謝英美 李銀來

段宜康 楊鎮雄 秦儷舫 許淵國 柯景昇 賈毅然

吳碧珠 鄧家基 據美鳳 計四十五名

請假議員：康水木 李慶安 陳嘉銘 陳雪芬 周柏雅 陳政忠

列席：計六名

市政府：

市長：陳水扁
秘書長：陳哲男
政務副市長：林嘉誠
副秘書長：馬永成

民政局局長：李逸洋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社會局局長：陳菊
財政局局長：林全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交通局局長：賀陳旦

捷運工程局局長：林陵三
消防局局長：陳發身
警察局局长：王進旺
環境保護局局長：劉世芳

工務局局長：許瑞峰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政風處處長：陳文燦（代）
自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主計處處長：陳文燦（代）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富美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高正尚

台北銀行總經理：黃榮顯
都市計委員會執行秘書：林司代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椿亮
萬華區公所區長：方泰霖
中正區公所區長：劉錦興

萬華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中正區公所區長：涂其梅
大安區公所區長：涂其梅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邱坤壽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主席：謝議員英美（開會至下午五時三分）
吳副議長碧珠